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1) 有關收購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全部股權51%之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訂立結構合約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57頁。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控股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寄發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

2019年4月1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扣除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倘超過參考溢利，則被視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就參考溢利調整代價(如有)；
「仲裁委員會」	指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合約安排」	指	結構合約項下擬進行合約安排，本公司據此間接擁有及控制營運公司集團業務之任何部分；
「得仕控股」	指	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得仕」	指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70829)；
「得仕集團」	指	得仕及其附屬公司；
「訂金」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訂金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因目標集團而擴大之本集團；
「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	指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得仕及得仕控股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得仕控股同意將其於得仕之全部股權質押予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	指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得仕控股及上海懋宏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懋宏同意將其於得仕控股之全部股權質押予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釋 義

「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	指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懋宏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上海懋宏之全部股權質押予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及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得仕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向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得仕提供商業諮詢及服務；
「與得仕控股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
「與得仕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得仕控股及得仕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得仕控股及得仕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
「與上海懋宏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懋宏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懋宏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與得仕控股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與得仕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與上海懋宏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之統稱；
「第一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就償付部分代價而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分別擁有上海懋宏83.97%及16.03%股權之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

## 釋 義

「香港懋宏」	指	懋宏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	指	由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向中國網絡內容服務商發出之牌照；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6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懋宏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懋宏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兩者之附屬公司)；
「懋宏集團公司」	指	懋宏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登記股東將為香港懋宏；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釋 義

「營運公司」或 「上海懋宏」	指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得仕控股及得仕以及兩者之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	指	營運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支付牌照」	指	人行向中國非金融機構發出之第三方支付業務牌照；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授權書」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之授權書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合約安排之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意見」	指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承兌票據」	指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
「買方」	指	Pan Asia Data (BVI)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目前之綜合純利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關身份」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為其自身或為買方或目標集團以外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通過屬其聯繫人之任何公司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

## 釋 義

「代價餘款」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於支付訂金及第一份承兌票據後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餘款；
「重組」	指	(i)重組懋宏集團之企業架構及(ii)就完成合約安排簽立結構合約；
「受限制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1股以賣方名義登記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
「第二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收訖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20個營業日內就償付部分代價而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按揭」	指	Timenew Limited (作為抵押人)於根據廣銘控股有限公司、Timenew Limited及李孝如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之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450,000,000股股份時以廣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該等股份簽立之股份按揭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結構合約」	指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得仕控股及／或得仕建議將予訂立之(i)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授權書；及(v)配偶同意函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集團；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Mao Hong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83.97%已發行股本及16.0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實益擁有；
「保證」	指	賣方或代表賣方在買賣協議中作出或已成為買賣協議條款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2樓2A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全部股權51%之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訂立結構合約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之公告。

於2019年3月2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自完成日期起購買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目標公司為持有香港懋宏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香港懋宏將為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訂立結構合約，據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對營運公司集團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集團產生之經濟利益。

### 買賣協議

於2019年3月2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3月2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擔保人

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於上海出席社交場合時認識賣方及擔保人，彼此均對數碼經濟深感興趣。李重遠博士主動與賣方及擔保人展開商討。李孝如先生並無向董事介紹賣方及擔保人。

非執行董事左怡女士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曾任得仕之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中一名股東李孝如先生為營運公司於2017年6月所借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擔任擔保人。擔保人要求李孝如先生為營運公司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增信安排。基於李孝如先生對營運公司在金融科技領域之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且欲支持擔保人作出之努力，故同意提供該項擔保（「貸款擔保」）。李孝如先生身為亞洲其中一家網絡及業務遍佈全球之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之全球營運總監，見證中國金融科技及數據行業之成長、競爭優勢及活力，且充滿信心。儘管於李孝如先生提供貸款擔保之有關時間（即2017年6月）尚未有任何新項目取得成果，彼仍希望支持營運公司集團物色其他金融科技及數據相關項目，創造商機。李孝如先生於2018年初因本身之財務需要而要求解除其就貸款擔保所承擔之擔保人責任。有關銀行於2019年2月始同意解除貸款擔保。貸款擔保之安排（包括其終止）與收購事項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

## 董事會函件

期，貸款擔保已被終止。此外，李孝如先生於2015年5月投資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得仕全部權益)之已發行股本32.4%，其後於2015年6月悉數出售上述股權。除上述者外，李孝如先生與擔保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彼此亦無就目標公司存在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孝如先生以往或目前均與營運公司集團不存在任何股權或其他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其控股股東)及其前任控股股東(即廣銘控股有限公司、李成輝先生、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原樹琪先生、黃智江先生、郭偉傑先生及黃少珍女士)概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方面)。

###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為香港懋宏10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重組完成後，香港懋宏將為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營運公司為得仕控股之唯一股東，而得仕控股則擁有得仕56.82%股權。

懋宏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訂立結構合約而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懋宏集團將透過結構合約對營運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擁有間接控制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於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代價

代價將為79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訂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b) 5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方式(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董事會函件

(c) 代價餘款將於接獲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20個營業日內，以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方式支付。

代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790,000,000港元。

代價之結付方式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商業磋商後決定。董事會經考慮發行承兌票據(i)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之股權及(ii)毋須動用任何財務資源(訂金除外)即可於完成時立即結付代價後，認為使用承兌票據結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代價調整

就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買方須根據以下公式支付代價餘款：

$$2019\text{年實際溢利} \times 24 \times 56.82\% \times 51\% - 560,000,000\text{港元}$$

代價餘款將於接獲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2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發行第二份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予賣方。

在各情況下及不論2019年實際溢利有否超過參考溢利，代價餘款均不得超過230,000,000港元。

倘按上述公式計算之代價餘款金額出現負數，第二份承兌票據將不予發行。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買方

本金額：第一份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

第二份承兌票據本金額為不多於230,000,000港元

票據持有人：賣方或其代名人

到期日：承兌票據各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 董事會函件

利息：承兌票據本金額將產生之利息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0.25%年利率計息；
- (ii)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3)個月後及六(6)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0.5%年利率計息；
- (iii)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及十二(12)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0.75%年利率計息；
- (iv)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及十八(18)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1.00%年利率計息；及
- (v) 倘還款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後及二十四(24)個月內進行，則就各自之本金額按1.25%年利率計息。

承兌票據之遞增利率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利率低於香港商業銀行提供年息約5.125%之現行借貸利率，故董事會認為上述遞增利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還款：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到期應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三(3)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酌情決定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主要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得仕之股份過往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買賣之成交價；及(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得仕集團之估值報告。

由2017年2月21日(即得仕之股份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所報得仕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6元及每股人民幣15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5.8元。按得仕最近期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5.5元乘以得仕之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得仕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325,000,000元(約2,735,000,000港元)。代價之釐定方式為得仕之市值人民幣2,325,000,000元(約2,735,000,000港元) x 56.82%少數股東權益x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51%股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以符合規管重組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獲買方信納之方式完成重組；
- (ii) 以獲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發出及交付中國法律意見；
- (ii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 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通知、公告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 (vii) 獲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關)授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以及取得根據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董事會函件

(viii) 得仕之股份已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除牌。

上述條件(viii)方面，得仕及擔保人已就除牌程序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得仕之督導券商)及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展開諮詢。討論之議題圍繞除牌程序之步驟及展開除牌程序之時間。根據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除牌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須以購回股份、現金補償等形式確保持不同意見股東之權利得到合理保障。實際上，該等保障措施通常由建議除牌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提供。得仕之少數股東會否留在建議除牌公司將取決於得仕股東於完成除牌程序前達成之協議。本公司並無計劃參與上述除牌程序，亦不會負責補償得仕之少數股東。

預期得仕之除牌程序將於就收購事項刊發通函後展開。得仕之董事會已製訂除牌計劃，詳情如下：

- (1) 得仕之董事會須通過決議案批准得仕自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除牌；
- (2) 得仕須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之網站登載有關建議除牌及相關安排之報告；
- (3) 得仕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除牌；
- (4) 得仕須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申請股票終止掛牌及撤回終止掛牌業務指南》於就除牌舉行股東大會後一個月內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包括董事決議案、股東決議案、督導券商之審計意見、法律意見、年度費用支付收據及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要求之其他文件；及
- (5)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將於遞交申請材料當日起計一至兩個月內完成審批除牌申請，屆時得仕即可自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除牌。

陳亮先生(即得仕之控股股東)負責就除牌事宜與得仕之少數股東商討。



## 董事會函件

陳亮先生將提出按雙方同意之條款以購回股份或現金補償等形式確保持不同意見股東之權利得到合理保障。倘陳亮先生於除牌過程中購入得仕之股份，陳亮先生將以得仕股東身份另行訂立一份授權書，據此，陳先生將授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所擁有全部得仕股份之全部股東權利，此舉將令本公司對得仕享有高度控制權。為免疑慮，本公司毋須在除牌過程中增購任何得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得仕實際權益於除牌前及除牌後均維持不變。

儘管本公司不能參與除牌程序，因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在處理除牌事宜上僅與得仕及其股東聯繫，惟董事會認為，透過要求(i)得仕成為結構合約之訂約方；及(ii)陳亮先生訂立授權書授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陳先生可能在除牌過程中購入之得仕股份全部股東權利，本公司於得仕之權益得到妥善保障。此外，預期得仕除牌不會導致得仕之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對結構合約安排構成任何影響。

賣方須竭盡所能協助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促使達成買賣協議所載條件。

買方可豁免任何條件(上文所載條件(i)、(v)、(vi)及(vii)除外)。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i)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有關保密、通知、成本及印花稅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任何一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者除外；及(ii)賣方須於確認任何條件不獲豁免或達成後隨即不計利息以現金向買方退還訂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v)外，概無條件已達成，而買方亦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 擔保人所作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妥善準時履行根據買賣協議將對其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就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或買方可能就賣方於履行任何有關責任時出現之任

## 董事會函件

何違約或延誤而蒙受或招致者而對買方作出彌償及保持有效彌償(如有需要將優先以現金付款)。

### 賣方及／或擔保人所作限制性契諾及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將按過往慣例一貫之方式經營業務，直至完成為止。

為向買方保證可享目標集團業務及商譽之全部利益，陳亮先生已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姜嶸女士及周箭先生(得仕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其中包括)不會以任何相關身份，於受限制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或從事或涉足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姜嶸女士及周箭先生將於完成後留任目標集團。

陳亮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於完成日期後不少於兩年內繼續擔任得仕集團之管理層。

除身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之法定代表外，陳子鈞女士並無於目標集團擔當任何角色或責任。

### 買方所作承諾

買方已向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及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時，其本身不會出售任何銷售股份，並將促使目標公司亦不會(i)產生任何重大負債；(ii)出售香港懋宏任何股份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及(iii)收購任何重大資產。

### 完成

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行動及規定獲遵守時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縮減、終止、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亦無就此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不論屬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明示或暗示)。

本集團及賣方不會就管治目標公司訂立任何股東協議。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金融科技服務業在中國經歷高速增長。據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於2016年發表之報告所載，受惠於(其中包括)數碼應用急劇發展，預計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借助本集團管理層核心成員(即李重遠博士及左怡女士)於金融服務、零售數碼應用及金融科技等新經濟領域累積之管理經驗，只要本集團成功透過多元拓展業務提升長遠增長潛力，並善用目標集團在數碼服務及應用方面之持續革新能力，收購事項可望為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帶來正面貢獻。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參與數碼業務之積極部署。數碼行業過去20年來一直為全球經濟的最重要增長動力之一。目標集團處身數碼支付行業，本身亦為一項具增長潛力之輕資產業務，可讓本集團與數碼經濟之業界人士進行互動，進一步物色及把握發展機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訂製液態及粉狀工業塗料。

##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於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分別間接擁有83.97%及16.03%股權。陳子鈞女士為陳亮先生之弟媳。

陳亮先生現年48歲，為得仕創辦人，自2006年12月起擔任得仕及其前身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由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中衛醫療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於1995年3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營業部之高級經理。

陳子鈞女士現年44歲，為陳亮先生之弟媳。彼由1992年10月至1994年1月期間於上海旅遊管理學院修讀酒店管理。彼由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間於高德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彼自2017年9月起於萌蒂(中國)製藥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香港懋宏之唯一股東，而香港懋宏將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成立時擁有其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及香港懋宏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從事為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提供諮詢服務之業務。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就控制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訂立合約安排。

營運公司為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持有人。營運公司擁有得仕控股全部股權，而得仕控股則持有得仕56.82%股權。支付牌照持有人得仕主要從事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

賣方將負責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成立時支付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

於2016年8月29日，營運公司集團向人行續領支付牌照，可於上海及北京發行預付卡及在全國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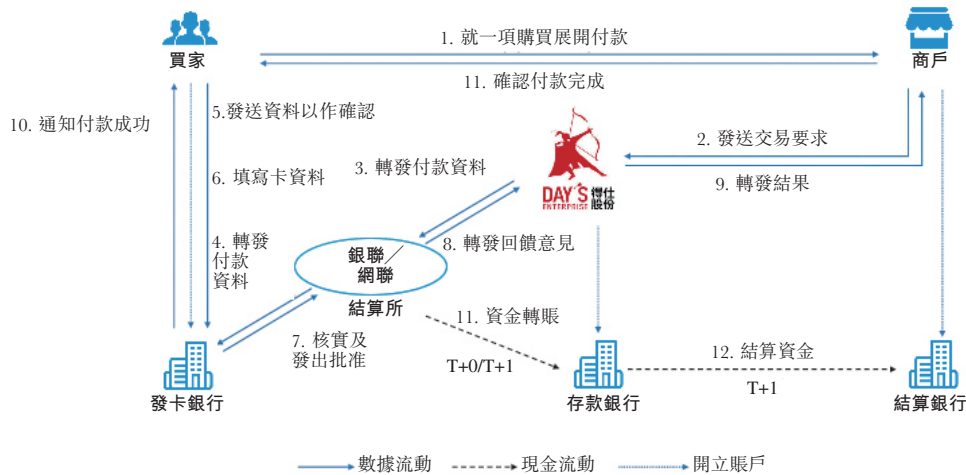
得仕自於2006年成立以來，先後兩次遭人行處分，共罰款合共人民幣655,249.23元。首次處分於2015年發生，主要涉及在管理客戶存款賬戶上之輕微違規情況。第二次處分於2017年發生，主要涉及在預付卡銷售之支付受理、董事及監事變更程序以及超出支付賬戶限額等輕微違規情況。有關處分主要涉及得仕在營運上之輕微違規情況。罰款已遵照規例悉數清付，並採取糾正措施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得仕在實施糾正措施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再無發生同類情況。有關處分並無導致對支付業務及得仕之前景構成干擾或其他不利影響。營運公司集團將繼續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支付服務及全面遵循糾正措施。

產品及服務種類

營運公司集團透過下列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即(1)互聯網支付服務；及(2)預付卡發行及管理服務。

(1) 互聯網支付服務

營運公司集團之互聯網支付服務讓商戶透過互聯網收取付款，該等付款一般透過電腦執行。支付程序涉及大量市場參與者。為作說明，互聯網支付服務之支付程序及每名所涉及參與者之角色如下：



1. 買家展開互聯網支付。
2. 商戶向得仕發送付款交易要求。
3. 得仕處理付款要求並向結算所轉發安全付款資料。
4. 結算所向發卡銀行發送付款資料以作授權。
5. 發卡銀行向買家發送付款資料以作確認。
6. 買家填寫卡資料並確認付款。
7. 發卡銀行核實銀行卡安全信息及向結算所發送交易批准通知或拒絕通知(在此情況下付款程序將會結束)。
8. 結算所向得仕轉發交易回饋意見。

9. 得仕向商戶轉發結果。
10. 買家獲發卡銀行通知付款成功。
11. 商戶向買家確認付款完成。
12. 完成與發卡銀行的結算程序後，結算銀行向得仕的備付金賬戶存入資金。
13. 得仕於扣除其服務費後將所收取資金存入商戶在結算銀行開立之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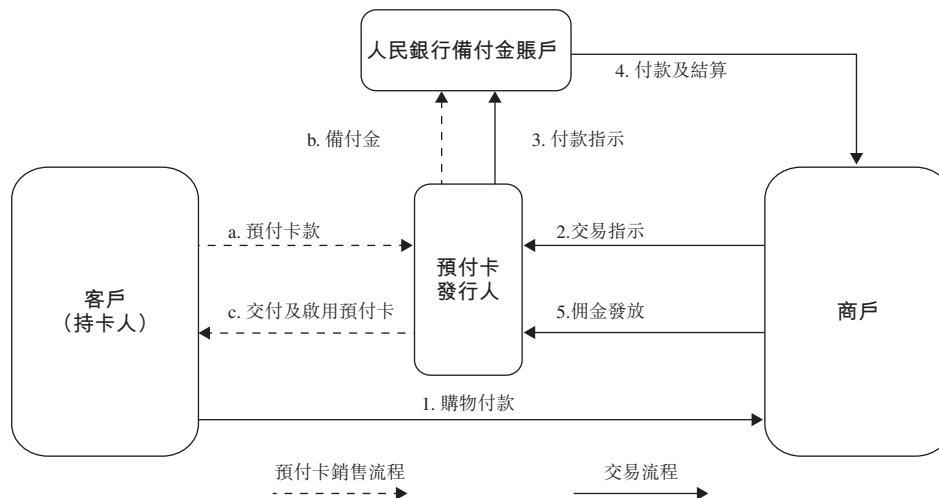
## (2) 預付卡發行及管理服務

得仕卡、得仕通及得仕錢包

得仕卡為營運公司集團發行及營運之多用途預付卡，此乃一張磁帶卡，可供公司或個人用戶在超過10,000家指定商舖及百貨店(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購買貨物及服務。指定商舖所提供服務範圍包括餐飲、娛樂、健體、醫療、家庭電器及4S汽車等。

營運公司集團可以不記名形式或記名形式發行預付卡。每張不記名預付卡最高儲值為人民幣1,000元，有效期為三年且不得充值，而每張記名預付卡最高儲值為人民幣5,000元，並無到期日並可充值。

預付卡業務營運流程說明如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人行所頒佈規例，營運公司集團開立備付金賬戶僅供存放持卡人所作預付款項，並與商戶執行結算。開立託管賬戶必須向人行匯報以進行持續監督。由持卡人作出之若干預付款項存放於定期存款賬戶或人行核准之其他銀行賬戶以賺取銀行利息。

預付卡發行人向商戶支付按金作為持卡人結算付款之擔保為一般市場慣例。須向商戶支付之按金金額各有不同，視乎業務形式及商戶規模以及營運公司集團與相關商戶之間磋商之預期交易金額而定。

**得仕通**為營運公司集團開發之網上支付平台。註冊用戶可於此平台繳交公共服務費(包括水、電、燃氣等)、繳交流動電話賬單及進行網上購物。可於此網上平台利用得仕卡或銀行借記卡、銀行信用卡執行付款指示。此平台向個人用戶提供安全及便捷之付款方法。

**得仕錢包**為提供Android及iOS版本之流動應用程式，為結合網上(得仕通)及離線(得仕卡)於同一平台的流動付款工具。得仕錢包不僅提供全面網上服務如公共服務付款、購票及轉賬，亦支援於商戶店舖透過流動電話以二維碼支付。得仕錢包優化O2O體驗，提供專業互聯網解決方案，為流動付款之便利選擇。

除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外，營運公司集團亦提供支付相關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營運公司集團具備第三方支付及相關科技之專業專長及解決方案，為商戶提供與得仕所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該等技術服務包括啟動付款、介面開發、聯合調試及數據整合管理等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營運公司集團與該等商戶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並據此向商戶收取服務費。

### 收益性質

營運公司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為(i)利息收入；(ii)佣金收入；(iii)未行使權利收入；及(iv)軟件服務收益。首先，自持卡人所收取所得款項乃存放於計息託管銀行賬戶以賺取利息。其次，當持卡人使用預付卡於指定商舖付款，將會按預定費率向商戶收取佣金費用，有關費用將會根據預先協定的條款每日或每月結算。第三，持卡人最終並無贖回貨品或服務之預付卡之有關部分金錢價值稱為未行使權利。目標集團就預期未行使權利所涉及金額根據持卡人預期待行使權

## 董事會函件

利之模式按比例終止確認收益(「未行使權利收入」)。目標集團基於過往贖回模式釐定未行使權利比率。最後，有關支付服務之軟件開發收入包括(1)自行開發發卡系統及向商戶提供銷售管理系統之銷售收益；及(2)於網上付款業務向現有商戶客戶提供技術開發及保養服務之收益。

### 市場推廣及分銷

得仕卡於中國上海及北京通過得仕的銷售團隊和營業網點銷售，並可在中國上海及北京之便利店、超級市場及主要百貨店消費。得仕通可透過官方網站開通，而得仕錢包則可透過流動電話下載。

營運公司集團透過其本身網站推廣產品。其亦於商戶及商場放置廣告。此外，營運公司集團銷售團隊不時探訪主要客戶，藉此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及促進購買更多預付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為公司(通常大量購買預付卡以獎勵僱員)及個人用戶。主要供應商為銷售點機器服務供應商及預付卡製造商。

營運公司集團提供綜合線上／線下支付服務，當中(i)得仕通為網上支付平台；及(ii)得仕錢包為流動支付工具。得仕通及得仕錢包為營運公司集團向得仕持卡人提供線上／線下支付服務項下整體支付解決方案之一部分。故此，營運公司集團、得仕通及得仕錢包之客戶或供應商相同。

上海及北京有超過10,000個指定商舖接受得仕卡付款。該等商戶包括位於不同購物商場之全國性超級市場連鎖店、百貨店及零售商戶。

### 市場地位及競爭對手

根據blog.sina.com.cn網站資料，營運公司集團於2018年在中國第三方支付業內排行第36。主要競爭對手為支付寶、財付通及網銀在線，分別由阿里巴巴、騰訊及京東集團營運。該三家公司於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中佔據頭三位(資料來源：[http://blog.sina.com.cn/s/blog\\_181d2497b0102x1ky.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181d2497b0102x1ky.html))。



## 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之法規

營運公司集團取得支付牌照及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可發行預付卡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惟須受下列主要法律及法規所限：

- (1)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服務辦法**」)規定，事先未經人行批准及取得支付牌照，非金融機構不得提供支付服務(例如發行預付卡及網絡付款)。支付服務辦法第9條訂明，外商投資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境外投資者之資格及出資比例，由人行另行規定，並呈交國務院批准；
-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中國之外商投資活動。營運公司集團提供之網上支付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而外商投資受目錄限制；
- (3)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規範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向相關當局取得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方可於中國提供相關服務；及
- (4)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之境外投資者須具有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之良好往績及經驗。

### 持續資本要求

根據支付服務辦法，於全國從事支付業務之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億元，並須為實繳資本。如果支付機構累計虧損超過其實繳資本的50%，人行有權責令停止辦理部分或全部支付業務。

### 持續流動資金要求

根據支付服務辦法，從事支付業務之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最近90日內每日日終客戶備付金總量平均值之10%。

### 持續監管備案要求

根據支付服務辦法，從事支付業務之公司須於支付服務牌照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人行申請延續支付服務牌照。從事支付業務之公司就公司名稱、註冊資本、公司架構及主要投資者變動、公司合併及分拆以及業務性質或業務範圍變動向相關當局申請任何登記前，須取得人行批准。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增值電信業務之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有效期為五年。倘增值電信營運商擬於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於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屆滿前90日申請延續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

### 使用客戶存款之規定

根據支付服務辦法，從事支付業務之公司僅可按照相關客戶指示轉移客戶存款。《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支付辦法」)規定客戶存款僅可用於辦理客戶委託之支付業務及支付辦法規定之情況。支付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於事宜的通知》亦施加若干規定，例如(i)自2019年1月14日起，客戶備付金100%集中交存；(ii)限制用於支付目的之銀行賬戶數目；及(iii)客戶備付金專用存款賬戶與自有資金賬戶分開管理，且不得提取現金。

營運公司集團將能夠符合上述持續資本、流動資金及監管備案及客戶備付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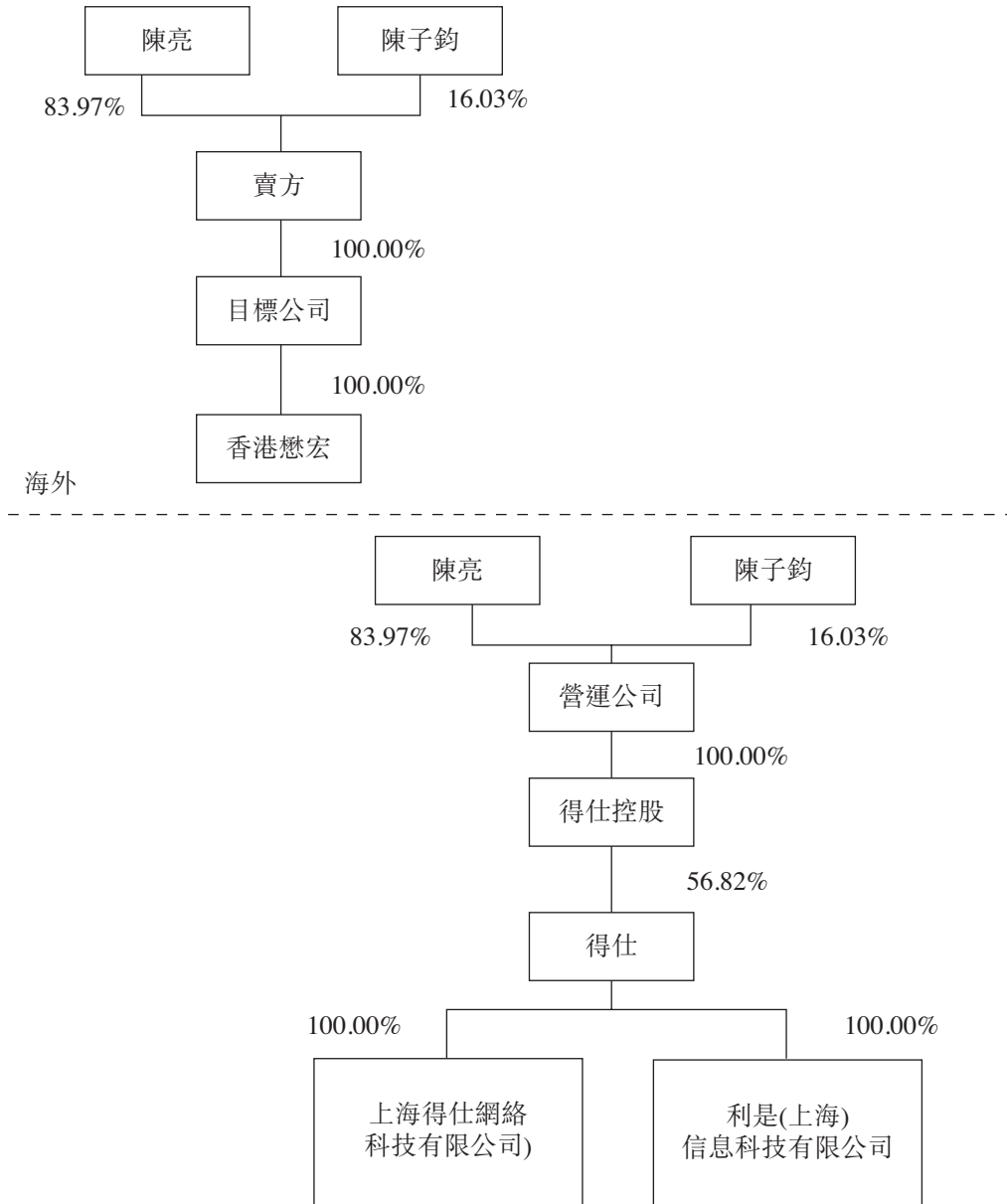
### 管理

營運公司集團管理層包括五名成員，即陳亮先生、姜嶸女士、周箭先生、劉戎戎女士及儲曉旭女士。陳亮先生為得仕主席兼行政總裁；姜嶸女士為得仕之營運總監；周箭先生為得仕之財務總監；劉戎戎女士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及儲曉旭女士負責得仕集團之人力資源。彼等於得仕集團之服務年期介乎4年至12年，而彼等具備管理預付卡業務之經驗。營運公司集團之管理層與李孝如先生、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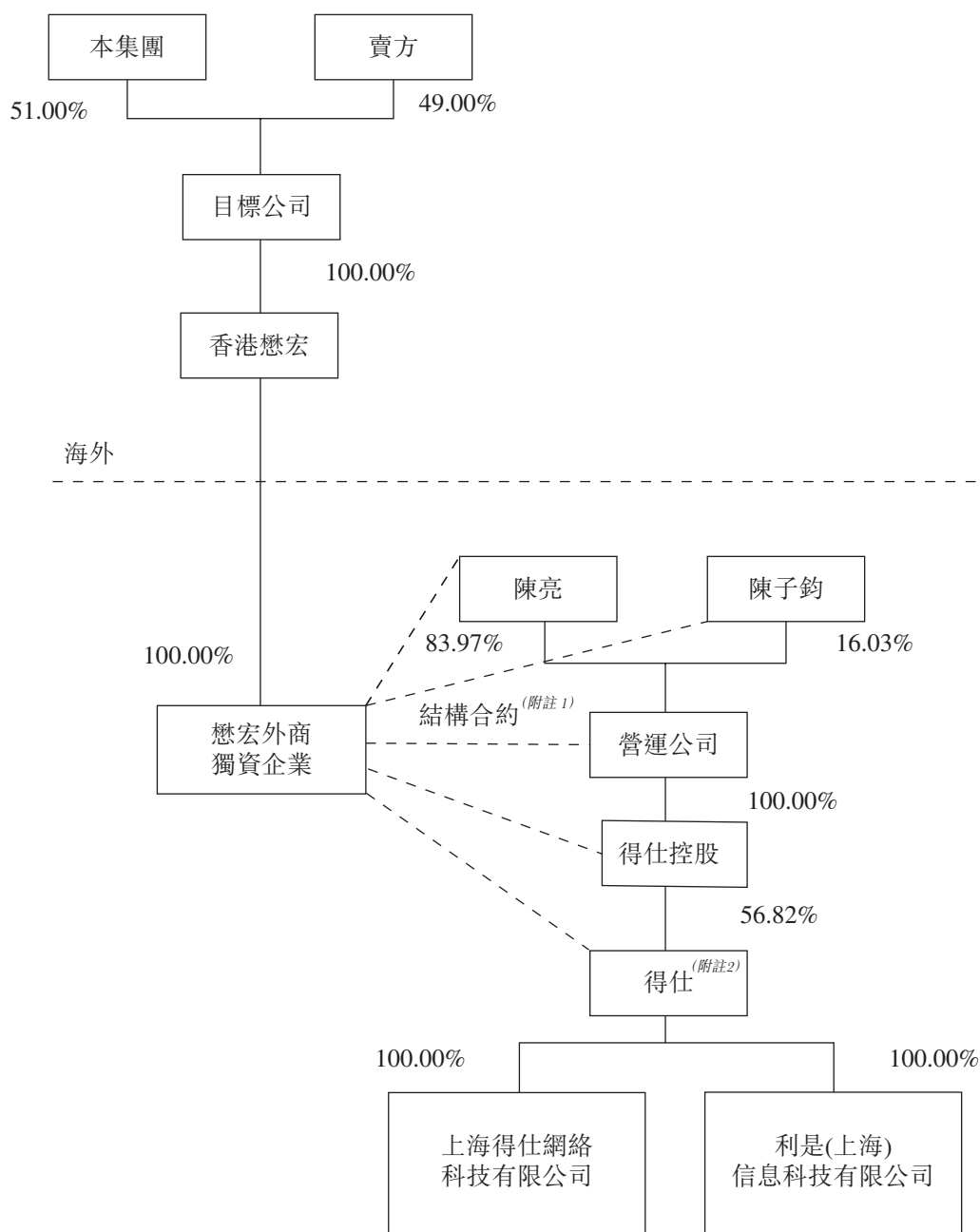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之股權架構圖

(i) 重組完成前



## 董事會函件

### (i) 完成重組及實現完成後



附註1：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就控制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與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得仕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結構合約。

附註2：得仕由得仕控股、上海勵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廣灃啓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百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41名中國國民分別擁有56.82%、6.26%、0.83%、0.62%及35.47%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擁有得仕之權益外，該等少數股東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指股權關係

「— —」指合約關係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	
	2016年	2017年	十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益	36,987	40,370	150,67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9,001)	(57,377)	13,38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7,348)	(57,377)	19,058

於2018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907,000元。

得仕於2018年轉虧為盈，在銷售額及盈利方面均取得高增長。董事預期得仕之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並認為得仕可於2019財政年度實現參考溢利。誠如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得仕於2018財政年度之估計市盈率(P/E)及估計P/E增長率(PEG)分別為105.68及0.76。所選定指引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之估計P/E倍數介乎9.18至120.68，平均值為38.99，而PEG比率則介乎0.05至4.12，平均值為1.85。董事已審視得仕之有關倍數。儘管得仕於2018財政年度之估計P/E倍數接近上述範圍之高位，一旦計入盈利增長，其PEG比率則為0.76，低於指引公司之平均值。經考慮得仕旗下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得仕之有關倍數屬於合理。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51%，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對營運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擁有間接控制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獲核數師確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

根據結構合約，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能控制營運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致使在缺乏登記權益所有權之情況下仍享有其業務活動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得益。董事已與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討論，且於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時，目

##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將營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記錄來自目標集團之額外收益來源及綜合財務業績。

####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將因收購事項而由約670,234,000港元增至約3,476,32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則由約56,254,000港元增至約1,799,389,000港元。

#### 有關結構合約之資料

營運公司集團為中國第三方支付業務供應商，持有支付牌照及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主要從事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相關業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營運公司集團須就進行相關業務持有多項牌照，特別是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及支付牌照，並須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

於中國獲授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及經營增值電信服務須受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條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條例**」）規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所有權百分比限制，並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及往績記錄。

外商在中國之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與發改委不時聯合頒布及作出修訂之目錄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限制」、「禁止」及「許可」（其中最後一個類別包括所有不列入「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之產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限制」及「禁止」類別屬於「負面清單」，

##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7月28日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取代。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布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條例，並先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資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企業逾50%股權，但獲准持有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之企業最多達100%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之外商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往績記錄(「**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要求之外商必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獲其授權之地方對口單位批准，是否批准由該等審批單位保留重大酌情權。目前概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就資格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解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有關在中國成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之申請要求在其網站發出指導備忘。根據此指導備忘，境外投資者必須提供(其中包括)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境外投資者領有之當地電信業務牌照或其他准入許可、存檔及營運知名網站及應用程式之憑證，作為符合資格要求之佐證。此指導備忘並非鉅細無遺詳列申請要求。然而，此指導備忘在中國法律下不具任何法律或監管效力，亦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就資格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解釋。

於完成後，香港懋宏將採取以下步驟加強其海外增值電信營運能力：(i)香港懋宏將設立海外網站推廣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以協助海外客戶深入了解營運公司集團之服務及業務，且該網站會將潛在用戶連接到營運公司集團之網站；(ii)香港懋宏將就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在香港為一系列商標申請註冊；及(iii)作為海外營銷之部分工作，香港懋宏將對海外市場展開可行性研究。本公司亦不時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涉及其業務之新監管規定，及評估本身之海外經驗是否足夠符合資格要求。預期就達到資格要求採取所需措施涉及之成本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有關在中國成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之申請要求在其網站發出之指導備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懋宏採取之上述步驟對於符合資格要求實屬合理及適當。

## 董事會函件

營運公司集團須持有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方可將增值電信服務作為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關鍵組成部分。為求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方式經營營運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現行政策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境外投資者)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公司)目前無法持有營運公司集團任何股權，而營運公司集團則持有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此外，除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外，於中國獲授支付牌照及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亦須受《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第7號公告**」)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准入和監管政策有關問題答記者問》規管，據此，外國機構可根據辦法所訂明條件及程序獲得支付牌照。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7號公告僅載列外國機構新申請支付牌照的一般要求，惟尚未頒佈任何有關已獲得支付牌照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資支付機構的詳細要求及實施措施。為求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方式經營營運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現行政策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外國投資者)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公司)目前無法持有營運公司集團任何股權，而營運公司集團則持有進行支付服務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辦法及第7號公告適用於得仕目前從事之支付業務。

根據辦法、第7號公告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准入和監管政策有關問題答記者問》(「**答記者問**」)，倘外資機構申請在中國成立支付服務提供者，而該外資機構實際控制或持有該支付服務提供者之10%以上股權，必須於其提出申請當日之前已連續(其中包括)為金融機構提供信息處理支援服務或為電子商貿活動提供信息處理支援服務超過兩年(「**支付服務往績記錄要求**」)。本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均不符合支付服務往績記錄要求。儘管懋宏外商獨資企業連續兩年錄得溢利，但仍無法肯定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能否取得支付牌照及自行經營有關業務，因自發表第7號公告及答記者問之後，並無頒佈任何實施辦法，而除一家外資機構曾就支付牌照向人行遞交新申請(其後已遭有關機



## 董事會函件

構撤回)外，人行從未向外公布已受理任何外資機構提出之支付牌照申請，或向任何外資機構發出支付牌照。目前無法肯定任何第7號公告項下之實施辦法將於未來兩年出台，縱使有實施辦法出台，亦無法肯定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擬進行之業務將符合適用於支付牌照外資申請人之實施辦法項下之資格要求。此外，第7號公告僅列出外資機構就支付牌照提出新申請之一般要求，但無頒布任何有關已領有支付牌照內資機構轉為外資支付機構之詳盡要求及實施辦法。因此，在現行適用法律下，本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均無法持有得仕任何股權。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非在中國從事支付業務，本公司無法就營運公司集團從事之支付業務是否屬於受限制業務諮詢人行或獲人行確認。此外，人行已明確知會營運公司集團，人行不就有關問題諮詢外界，亦不會證實支付業務是否屬於受限制業務。營運公司集團已竭盡所能與人行進行正式溝通。此外，營運公司集團承諾，於人行頒布任何有關已領有支付牌照內資機構轉為外資支付機構之詳細規則後並受理及批准有關申請後，及於人行要求營運公司集團調整其公司架構後，將盡快就其公司架構及業務架構作出相應調整，以遵守當時之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

目前有多間企業從事支付業務及正以合約安排形式經營，包括滙付天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6)，該公司於第7號公告及答記者問發表後取得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此後並無頒布任何有關外商支付業務之新法律、規例、實施辦法或規則。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外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支付業務並非不尋常。

在人行頒布任何有關已領有支付牌照內資機構轉為外資支付機構之詳細規則之前，本公司已評估所有現行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承諾，於人行頒布任何有關已領有支付牌照內資機構轉為外資支付機構之詳細規則後並受理及批准有關申請後，及於人行要求本公司調整其公司架構後，將盡快就其公司架構及業務架構作出相應調整，以遵守當時之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

## 董事會函件

收購持有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之內資企業受負面清單規限。因此，收購持有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之內資企業受限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外資限制。

為維持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同時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將訂立結構合約，致使營運公司集團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流入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致使營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可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並致使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營運公司集團之實際控制權。

### 結構合約

####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ii) 營運公司；
  - (iii) 得仕控股；及
  - (iv) 得仕

主體事項： 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同意委聘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供應商，為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提供商業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研究、市場規劃、管理、開發網站、技術服務、公關服務、銷售代理服務、僱傭、行政管理、內部監控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內，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不得且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提供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範圍內之諮詢及服務。

## 董事會函件

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同意遵照中國法律按季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支付100%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後)(可予調整),作為服務費。得仕同意遵照中國法律按季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支付56.82%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後)(可予調整),作為服務費。上述百分率(即56.82%)及服務費調整於得仕除牌後將維持不變。

根據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如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之僱員人數、技術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的業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營運成本及開支等)調整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所須支付的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的金額及比例。

年期: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為止: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發出30日事先通知終止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
- (ii) 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清算、清盤、結業或解散;
- (iii) 根據所允許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認購期權,據此收購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以及得仕之56.82%股權或資產(與得仕控股於得仕所持股權百分比吻合);或
- (iv)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獲准自行註冊為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之股東及經營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之業務。

## 董事會函件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亦涵蓋營運公司集團其他成員。

### (ii) 與上海懋宏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ii) 營運公司；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體事項： 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要求：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於營運公司之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倘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股權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及

(ii) 營運公司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資產，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倘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資產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就有關轉讓收訖之任何代價將退還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其中包括)：

(i) 不得更改營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註冊資本；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營運公司集團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iii)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派發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董事會函件

- (v)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營運公司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彼等於上海懋宏之股權，惟根據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進行者除外；
- (ii) 促使上海懋宏不會在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應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轉讓其上海懋宏股權；
- (iv) 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無償轉讓自上海懋宏收取之任何股息及／或資產；及
- (v) 履行其義務以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懋宏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共同或個別訂立之任何協議，且不得採取任何影響該協議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之行動。

年期： 與上海懋宏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上海懋宏資產及／或其於上海懋宏持有之股權為止。

### (iii) 與得仕控股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ii) 上海懋宏；及

(iii) 得仕控股

主體事項： 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要求：

## 董事會函件

- (i) 上海懋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於得仕控股之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倘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股權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及
- (ii) 得仕控股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資產，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倘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資產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

上海懋宏及／或得仕控股就有關轉讓收訖之任何代價將退還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得仕控股(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得仕控股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得仕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得仕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此外，上海懋宏(其中包括)：

- (i) 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得仕控股股權，惟根據與上海懋宏所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進行者除外；
- (ii) 促使得仕控股不會在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董事會函件

- (iii) 應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轉讓其得仕控股股權；
- (iv) 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無償轉讓自得仕控股收取之股息及／或資產；及
- (v) 履行其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共同或個別訂立之任何協議項下義務，且不得採取任何影響該協議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之行動。

年期： 與得仕控股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上海懋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得仕控股資產及／或其於得仕控股持有之股權為止。

### (iv) 與得仕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ii) 得仕控股；及
- (iii) 得仕

主體事項： 得仕控股及得仕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要求：

- (i) 得仕控股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於得仕之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倘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股權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及
- (ii) 得仕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全部或局部轉讓其資產(與得仕控股於得仕持股權百分比吻合)，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倘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資產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

## 董事會函件

得仕控股及／或得仕就有關轉讓收訖之任何代價將退還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得仕(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得仕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得仕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得仕及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此外，得仕控股(其中包括)：

- (i) 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得仕之股權，惟根據與得仕控股所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進行者除外；
- (ii) 促使得仕不會在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應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轉讓其得仕股權；
- (iv) 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無償轉讓自得仕收取之股息及／或資產；及
- (v) 履行其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得仕控股及得仕共同或個別訂立之任何協議項下義務，且不得採取任何影響該協議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之行動。

年期：

與得仕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得仕之資產及／或得仕控股於得仕持有之股權為止。



## 董事會函件

### (v) 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海懋宏；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體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上海懋宏之全部股權，以擔保履行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得仕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服務費。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上海懋宏違反股權質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或得仕違反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上海懋宏須立即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一般而言，倘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存在違約情況，除非有關違約情況在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信納下得到認可，否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處置上海懋宏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上海懋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所進行者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其於上海懋宏之權益，亦不得對該等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上海懋宏將於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機關登記股權質押。

##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股權質押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具有約束力，直至：

-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之年期終止或提前終止，並已支付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得仕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結欠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未付費用；或
- (i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已行使其於相關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

### (vi) 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ii) 得仕控股；及  
(iii) 上海懋宏

主體事項： 上海懋宏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得仕控股之全部股權，以擔保履行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得仕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服務費。

倘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違反股權質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或得仕違反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須立即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一般而言，倘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存在違約情況，除非有關違約情況在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信納下得到認可，否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處置上述協議項下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所進行者外，上海懋宏不得在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其於得仕控股之權益，亦不得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董事會函件

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將於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機關登記股權質押。

年期： 與上海懋宏之股權質押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具有約束力，直至：

-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之年期終止或提前終止，並已支付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得仕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結欠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未付費用；或
- (i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已行使其於相關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

### (vii) 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ii) 得仕；及

(iii) 得仕控股

主體事項： 得仕控股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得仕之全部股權，以擔保履行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得仕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服務費。

倘得仕控股及得仕違反股權質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或得仕違反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得仕控股及得仕須立即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一般而言，倘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存在違約情況，除非有關違約情況在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信納下得到認可，否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處置上述協議項下已質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得仕控股及得仕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外，得仕控股不得在未經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其於得仕之權益，亦不得對該等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得仕控股及得仕須自與得仕之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當局登記股權質押。

年期： 與得仕控股之股權質押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具有約束力，直至：

-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之年期終止或提前終止，並已支付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得仕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結欠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未付費用；或
- (i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已行使其於相關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

### (viii) 授權書

#### 陳亮先生授權書

陳亮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股東之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指定人士及其繼承人(包括清盤人及不包括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指定人士」)委託其於上海懋宏之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陳亮先生之獨家代理人，出席上海懋宏股東大會及簽署會議記錄；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上海懋宏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上海懋宏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懋宏股份之權利；
- (iii) 作為陳亮先生之授權人士，提名及委任上海懋宏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署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向有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

##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陳亮先生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陳亮先生授權書之授權，不會導致陳亮先生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陳亮先生及上海懋宏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陳亮先生將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之權益。

陳亮先生聲明及承諾，倘(其中包括)陳亮先生身故、破產或離婚，或發生任何影響其於上海懋宏之股權之事件，陳亮先生確認，其產權繼承人或上海懋宏當時股東或受讓人將簽立另一份授權書，授予陳亮先生授權書項下相同權利及責任。

### 陳子鈞女士授權書

陳子鈞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指定人士委託其於上海懋宏之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陳子鈞女士之獨家代理人，出席上海懋宏股東大會及簽署會議記錄；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上海懋宏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上海懋宏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懋宏股份之權利；
- (iii) 作為陳子鈞女士之授權人士，提名及委任上海懋宏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署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向有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

此外，陳子鈞女士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陳子鈞女士授權書之授權，不會導致陳子鈞女士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陳子鈞女士及上海懋宏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陳子鈞女士將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陳子鈞女士聲明及承諾，倘(其中包括)陳子鈞女士身故、破產或離婚，或發生任何影響其於上海懋宏之股權之事件，陳子鈞女士確認，其產權繼承人或上海懋宏當時股東或受讓人將簽立另一份授權書，授予陳子鈞女士授權書項下相同權利及責任。

### 上海懋宏授權書

上海懋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指定人士委託其於得仕控股之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上海懋宏之獨家代理人，出席得仕控股股東大會及簽署會議記錄；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得仕控股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得仕控股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得仕控股股份之權利；
- (iii) 作為上海懋宏之授權人士，提名及委任得仕控股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署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向有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

此外，上海懋宏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上海懋宏授權書之授權，不會導致上海懋宏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上海懋宏將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之權益。

上海懋宏聲明及承諾，倘(其中包括)清盤或發生任何影響其於得仕控股之股權之事件，上海懋宏確認，其產權繼承人將簽立另一份授權書，授予上海懋宏授權書項下相同權利及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得仕控股授權書

得仕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指定人士委託其於得仕之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得仕控股之獨家代理人，出席得仕股東大會及簽署會議記錄；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得仕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得仕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得仕股份之權利；
- (iii) 作為得仕控股之授權人士，提名及委任得仕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署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向有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

此外，得仕控股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得仕控股授權書之授權，不會導致得仕控股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得仕控股及得仕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得仕控股將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之權益。

得仕控股聲明及承諾，倘(其中包括)清盤或發生任何影響其於得仕之股權之事件，得仕控股確認，其產權繼承人將簽立另一份授權書，授予得仕控股授權書項下相同權利及責任。

陳亮先生、陳子鈞女士、上海懋宏及得仕控股同意根據授權書將彼等於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得仕之全部權利委託指定人士，而指定人士不包括該兩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

### (ix)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之配偶  
(陳亮先生之妻子俞衛星女士及陳子鈞女士之丈夫俞衛明先生)

##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之配偶(如有)須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簽立配偶確認書，致使(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簽立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為「中國交易文件」)，而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上海懋宏之股份將根據上述協議處置；
- (ii) 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上海懋宏股份提出任何申索；及
- (iii) 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中國交易文件及中國交易文件之任何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毋須經配偶授權或同意。

### 爭議解決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訂約各方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相關結構合約項下產生之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作出仲裁。仲裁地點為上海，仲裁語言為中文。該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此外，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載有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 知識產權

結構合約項下安排旨在讓本集團享有營運公司集團之經濟利益，現階段營運公司集團之資產將不予轉讓。營運公司集團擁有之知識產權現階段不會轉讓予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權利將留在營運公司集團，因營運公司集團仍需要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經營有關業務及維持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



###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營運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清算，營運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剩餘資產。中國股權擁有人、得仕控股及／或得仕就出售營運公司集團剩餘資產收訖之所得款項將退還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各授權書規定，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各自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授權書授出之授權不會導致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須保障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境外母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結構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監控及保護營運公司集團之資產。

除結構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向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向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會代表(「代表」)。代表須每月檢討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報告。相關代表亦須檢查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須籌組由本集團提名之團隊，該團隊駐於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並須積極參與相關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各方面；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接獲相關代表發出有關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任何重大事件之通知後，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事會匯報，而公司秘書／董事會其後須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iv) 本公司財務團隊／代表將定期造訪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六個月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團隊將每月收集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本公司財務團隊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延遲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本公司財務團隊須與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
- (iii) 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相關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各銀行賬戶之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相關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 法務審閱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是否有任何中國法律進程影響結構合約，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 結構合約之效力及合法性

### 結構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簽立結構合約時，各結構合約屬合法、有效及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惟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內「結構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以及「結構合約之爭議解決」一段)，且與相關中國合約法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集團業務者)不相抵觸。結構合約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營運公司及得仕控股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之合理查詢，並無有關結構合約之效力及合法性之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其他監管處罰。

### 結構合約之爭議解決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由中國法律管轄及據此詮釋，並載有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之條文。有關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或得仕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頒令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此外，即使結構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有關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

### 董事會對結構合約之觀點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境外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企業50%以上股權，惟境外投資者獲准持有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之企業最多100%股權，及：

## 董事會函件

- (i) 概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就資格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解釋；及
- (ii) 並無頒布任何有關已領有支付牌照之內資機構改組為外資支付機構之詳細規定及實施辦法。

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規例，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不能收購或持有營運公司集團任何直接股權，理由為：

- (i) 概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就資格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解釋；及
- (i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因無法符合資格要求而不能持有身為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持有人之中國企業任何股權。

營運公司集團目前進行可產生收益之業務包括(i)管理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及(ii)支付相關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管理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為一項受限制業務。單純之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並非受限制業務。為嚴謹訂定及理解結構合約，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將於完成後由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結構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目標集團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結構合約使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融資及業務營運控制權，並享有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經濟利益及得益。結構合約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於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與根據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提供網絡內容業務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本身登記為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股東，則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盡快解除結構合約。

中國監管機關基於限制外資直接擁有第三方支付企業之股權而不批准(惟並無明確拒絕)得仕約於2014年11月進行之重組(「舊有重組」)。採納結構合約旨在將抵觸限制外資直接擁有第三方支付企業股權之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之可能性降至最低。董事會認為，舊有重組不獲批准不會對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法律及監管或其他方面)。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及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根據結構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經歷任何監管機關之任何干預或妨礙。

### 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或會釐定結構合約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認為結構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使結構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規管外商在中國投資之法理基礎。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共有三種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屬於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解釋》（統稱「草擬外商投資法」）中建議對結構合約之待遇不復存在。

外商投資法大致上規定政府機關就外商投資採納一份負面清單，但並無修訂目錄或負面清單。是否禁止或限制某項外商投資仍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決定。根據目錄，營運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仍屬於受限制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抵觸外商投資法，而整體合約安排及各項結構合約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鑒於目前有多間從事信息服務業務及／或支付業務之企業（其中多間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正以合約安排形式經營，董事認為，倘日後頒布任何有關外商投資法之解釋或實施條例、規則或措施，有關當局亦不大可能追溯應用而要求有關企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結束其合約安排。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現正及將會監察外商投資法之發展，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對結構合約及本公司業務之可能影響。倘對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外商投資法草案及由其引起之重大發展刊發公告。

### 結構合約在控制營運公司集團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營運公司之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營運公司集團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集團之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書，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上海懋宏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指定人士為其代表，行使彼等作為營運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之權利。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並施加轉移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之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減低營運公司之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營運公司未繳稅款之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將與買方簽立稅項彌償契約，據此，賣方將彌償營運公司集團所引致之任何稅項負債。

### 結構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結構合約規定，爭議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人可就營運公司集團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或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補救措施(如強制轉讓資產)。此外，結構合約訂約各方亦可在適當情況下，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點申請臨時救濟。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營運公司集團之資產或任何股權頒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營運公司之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可按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收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註冊資本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之權利，據此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營運公司集團之資產。

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從事發行及管理預付卡以及提供網上支付服務業務之中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並無限制之情況下。

此外，倘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營運公司集團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營運公司集團之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無持有保險以涵蓋與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不涵蓋與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而本公司亦不擬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結構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可強制執行性以及影響營運公司營運之風險，本集團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 董事會函件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之財務支援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營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懋宏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因營運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營運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營運公司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重組及實現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屆時身為目標公司董事之陳亮先生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陳亮先生為結構合約項下多項協議之其中一名訂約方，訂立結構合約(尤其是根據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因為已符合有關規則之相關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結構合約之年期須固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營運公司集團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之服務費須設定最高年度上限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結構合約。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重大更改**

除下文(d)段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結構合約作出重大更改。



## 董事會函件

任何重大更改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再作公告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再作更改。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就結構合約定期作出申報之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之靈活彈性

結構合約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得營運公司集團所產生之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本集團可按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代價金額購入營運公司集團全部或部分股權之選擇權；(ii)營運公司集團所產生純利(扣除相關成本、稅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備付金後)由本集團保留之業務架構，致使毋須就營運公司集團根據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須向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營運公司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有營運公司集團全部股東權利及投票權之權利。

###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結構合約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營運公司集團(作為另一方)間之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從事與本集團因應業務需要而有意成立之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結構合約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股東批准。然而，任何從事與本集團可能成立之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合約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根據類似結構合約進行者則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合約之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存在之結構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披露。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結構合約，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年報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結構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ii)營運公司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其後並無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營運公司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屬上文(d)段項下之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結構合約進行之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致函董事(副本抄送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結構合約訂立，而營運公司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其後並無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之定義，營運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此同時，營運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營運公司集團)，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營運公司集團)間之交易(根據結構合約進行者則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及
- 營運公司集團與擔保人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內，營運公司集團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對收購事項之觀點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乃由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經考慮(i)結構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目標集團之業務目的及促使抵觸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可能性減至最低；(ii)結構合約使本公司可實際控制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 董事會函件

綜合計算；及(iii)結構合約載有適當保障本公司於目標集團所持權益之條款(如有關授權書及解決爭議之條款)等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合約之條款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Timenew Limited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舉行股東大會。Timenew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謹啓

2019年4月18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而(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則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等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fieldcoatings.com)之文件中披露：

- 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69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1466\\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1466_C.pdf)

- 於2017年4月20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8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1006\\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1006_C.pdf)

- 於2018年4月18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8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861\\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861_C.pdf)

- 於2018年9月13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29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3/LTN20180913692\\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3/LTN20180913692_C.pdf)

- 於2019年3月31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第1至2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31/LTN2019033128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31/LTN2019033128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包括：

-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54,000,000港元；及

-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輝塗料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給予多間銀行之擔保合共2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查詢並在計及目前可供經擴大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逆料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其一般業務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訂製液態及粉狀工業塗料。為應對國內不斷收緊對塗料業之安全及環保標準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已採取各項精簡措施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同時維持正常生產及營運。在貿易戰及地緣政治形勢緊張之陰霾下，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對旗下塗料業務之前景抱持保守審慎態度。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在出現商機時考慮透過收購進行擴展。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間從事生產及營銷塗料之聯營公司之若干股份進行磋商。目前磋商仍在進行中。

為緩和上述業務風險，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拓展至第三方支付業務。營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營運公司集團已吸納大量預付卡用戶，並與眾多接受以預付卡購

物之商號(例如百貨公司、食肆、娛樂場所、健身中心、醫療機構及4S汽車營運商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自2017年起，營運公司集團專注發展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務求建立一個線上線下兼容之付款生態系統。

互聯網及手機付款方便快捷，已成為現今其中一種最受歡迎之付款方法。營運公司集團將不斷加強其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之核心競爭優勢，為用戶提供多元化及包羅萬有之地區服務，藉此鞏固本身之市場地位。預期收購事項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 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所載為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第II-4至II-53頁所載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5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供載入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51%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 唯一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狀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歷史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狀況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非完整財務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c)，當中載述目標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 致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2樓2A室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4月18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目標集團於非完整財務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審閱。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5,844	36,987	40,370	34,298	150,673
其他收入	5	476	2,020	6,131	4,656	4,7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0	914	(981)	(930)	198
直接成本		(13,597)	(7,509)	(6,540)	(5,284)	(72,1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06)	(11,988)	(22,768)	(16,855)	(19,035)
行政開支		(44,131)	(59,425)	(69,730)	(59,652)	(48,532)
經營溢利/(虧損)		59,446	(39,001)	(53,518)	(43,767)	15,903
融資成本	7(a)	(126)	—	(3,859)	(2,573)	(2,5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9,320	(39,001)	(57,377)	(46,340)	13,3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5,490)	1,653	—	—	5,6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3,830	(37,348)	(57,377)	(46,340)	19,058
下列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28,714	(21,717)	(33,225)	(26,846)	10,791
非控股權益	15,116	(15,631)	(24,152)	(19,494)	8,267
	43,830	(37,348)	(57,377)	(46,340)	19,05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913	10,507	11,042	10,672
無形資產	12	8,983	8,885	7,119	16,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	2,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	—	—	—	458
遞延稅項資產		3	—	—	5,678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之訂金		—	240	481	396
		20,899	19,632	20,642	33,5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215	1,996	404	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2,606	47,794	46,101	212,240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16	14,719	15,001	64,359	61,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647,266	569,992	486,789	388,5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03,524	74,422	12,001	28,136
		810,330	709,205	609,654	690,394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42,010	488,516	398,685	476,647
銀行借款	20	—	—	2,500	2,500
遞延收益	21	8,054	7,179	5,846	4,969
應付稅項		11,591	916	916	916
		<u>561,655</u>	<u>496,611</u>	<u>407,947</u>	<u>485,0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8,675</u>	<u>212,594</u>	<u>201,707</u>	<u>205,36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9,574</u>	<u>232,226</u>	<u>222,349</u>	<u>238,907</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0	—	—	47,500	45,000
<b>資產淨值</b>		<u>269,574</u>	<u>232,226</u>	<u>174,849</u>	<u>193,90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27,700	27,700	27,700	27,700
儲備		241,874	204,526	147,149	166,207
<b>權益總額</b>		<u>269,574</u>	<u>232,226</u>	<u>174,849</u>	<u>193,907</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0	2,901	—	—	(43,019)	59,882	2,946	62,8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714	28,714	15,116	43,830
撥往一般風險儲備	—	1,001	—	—	(1,001)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157,000	157,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743)	(1,743)	(2,757)	(4,500)
將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售予 非控股權益	—	—	—	—	(11,474)	(11,474)	21,890	10,416
視作在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85,573	—	85,573	(85,573)	—
重組	(100,000)	—	72,300	—	—	(27,700)	—	(27,700)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27,700	—	—	—	—	27,700	—	27,7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7,700	3,902	72,300	85,573	(28,523)	160,952	108,622	269,5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717)	(21,717)	(15,631)	(37,348)
撥往一般風險儲備	—	997	—	—	(99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7,700	4,899	72,300	85,573	(51,237)	139,235	92,991	232,22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3,225)	(33,225)	(24,152)	(57,377)
撥往一般風險儲備	—	498	—	—	(498)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7,700	5,397	72,300	85,573	(84,960)	106,010	68,839	174,8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91	10,791	8,267	19,058
撥往一般風險儲備	—	229	—	—	(229)	—	—	—
於2018年10月31日結餘	<u>27,700</u>	<u>5,626</u>	<u>72,300</u>	<u>85,573</u>	<u>(74,398)</u>	<u>116,801</u>	<u>77,106</u>	<u>193,907</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7,700	4,899	72,300	85,573	(51,237)	139,235	92,991	232,2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846)	(26,846)	(19,494)	(46,340)
撥往一般風險儲備	—	490	—	—	(490)	—	—	—
於2017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27,700</u>	<u>5,389</u>	<u>72,300</u>	<u>85,573</u>	<u>(78,573)</u>	<u>112,389</u>	<u>73,497</u>	<u>185,886</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320	(39,001)	(57,377)	(46,340)	13,380
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	7(c)	1,173	1,693	2,131	1,660	2,6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3,763	3,146	3,156	2,595	2,87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6	(71)	11	44	—	15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6	11	716	281	274	(2,029)
— 撇減存貨	6	—	—	1,740	1,740	2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	—	—	—	1,5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6	—	(161)	(59)	(59)	(37)
— 銀行利息收入	5	(476)	(2,020)	(2,272)	(2,083)	(2,202)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 利息收入	5	—	—	(3,859)	(2,573)	(2,523)
— 融資成本	7(a)	126	—	3,859	2,573	2,523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b>		63,846	(35,616)	(52,356)	(42,213)	16,604
存貨(增加)／減少		(211)	219	(148)	(120)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587	(5,915)	1,368	7,984	(164,2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55,681)	(53,494)	(93,690)	(83,347)	75,439
遞延收益減少		(4,283)	(875)	(1,333)	(1,154)	(877)
<b>經營所用現金淨額</b>		(379,742)	(95,681)	(146,159)	(118,850)	(73,160)
已付所得稅		—	(9,019)	—	—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379,742)	(104,700)	(146,159)	(118,850)	(73,16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8)	(1,814)	(3,722)	(3,666)	(2,456)
購買無形資產	(3,167)	(1,595)	(125)	(125)	(11,80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	(2,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之已付訂金	—	(240)	(481)	(170)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235	90	90	5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19,371	77,274	83,203	76,660	98,238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476	2,020	2,272	2,083	2,20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309,412</u>	<u>75,880</u>	<u>79,237</u>	<u>72,872</u>	<u>86,158</u>
<b>融資活動</b>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15,807)	(282)	(45,499)	(42,453)	5,637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27,700	—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57,000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4,500)	—	—	—	—
將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 權益售予非控股權益	10,416	—	—	—	—
進行重組之現金流出淨額	(27,700)	—	—	—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50,000	5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2,500)
已付利息	(126)	—	—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146,983</u>	<u>(282)</u>	<u>4,501</u>	<u>7,547</u>	<u>3,13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u>76,653</u>	<u>(29,102)</u>	<u>(62,421)</u>	<u>(38,431)</u>	<u>16,135</u>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26,871</u>	<u>103,524</u>	<u>74,422</u>	<u>74,422</u>	<u>12,001</u>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03,524</u>	<u>74,422</u>	<u>12,001</u>	<u>35,991</u>	<u>28,136</u>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目標公司」) 為於2019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約於2014年11月，得仕集團就擴大其海外股東基礎展開重組(「舊有重組」)。重組程序涉及為得仕引入41名新投資者(「初始股東」)，其中一名新投資者李孝如先生於2015年5月5日實際認購Day'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開曼得仕」，於2014年11月13日成立之開曼群島公司，於關鍵時間間接擁有得仕全部權益)之32.4%股權，總代價約為317,035,740港元，其中(1)3,239.67港元乃就按每股0.01港元認購開曼得仕之股份而支付，及(2)人民幣250,000,000元(以等值港幣支付)須向得仕一名個人股東支付，作為該人士將名下之32.4%得仕股權轉讓予開曼得仕之代價，而有關款項須待人行批准重組方可支付。由於舊有重組最終並無完成，故並無向該個人股東實際支付款項。

由於限制中國境內第三方支付業務之外資擁有權，得仕集團無法就舊有重組取得相關中國機構(包括人行)之監管批准。因此，舊有重組其後告吹，而身為海外投資者之李孝如先生於2015年6月29日以每股0.01港元之作價完成出售其於開曼得仕持有之全部32.4%股權，總代價為3,239.67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懋宏」)進行重組，據此，上海懋宏以代價人民幣27,700,000元向Day's Hong Kong Limited (「Day's Hong Kong」，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8月5日解散)購入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得仕控股」)全部股權之100%，而陳亮先生(「陳先生」)身兼上海懋宏、得仕控股及Day's Hong Kong之控股股東。上述部署旨在將目標集團之業務由香港轉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由於購入得仕控股之股權，上海懋宏成為當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2015年1月1日，得仕控股及陳先生分別擁有上海得仕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得仕企業」)之95%及5%股權。

於2015年3月9日，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將其於得仕企業所持有之5%股權轉讓予得仕控股。緊隨轉讓後，得仕企業成為得仕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10日，得仕控股以代價人民幣10,417,057元將得仕企業之37.61%股權轉讓予42名個別人士。緊隨轉讓後，得仕控股持有得仕企業之62.39%股權。上述42名個別人士包括大部份初始股東，但不包括李孝如先生在內。

於2015年9月29日，得仕企業向4名個別人士及1間機構配發9,812,500股股份，每股作價人民幣16元，共收訖人民幣157,000,000元。於進行配發後，得仕控股持有得仕企業之56.82%股權，其餘股權則由上述個別人士持有。上述4名個別人士並不包括李孝如先生在內，而李孝如先生與該機構並無任何關係。



得仕企業為於2006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829)。得仕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及管理預付卡(限於在上海及北京地區銷售)、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

#### 改組及易名為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8日，得仕企業之權益股東訂立創辦人協議，據此，各權益股東同意將得仕企業改組為中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150,000,000股)，乃參考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得仕企業於2015年10月28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緊隨改組完成後，得仕企業易名為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目標公司投資淨額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懋宏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i))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27,7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56.82%	發行及管理預付卡及提供網上支付服務
上海得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56.82%	提供付款相關軟件開發、軟件維護服務及彩票業務
利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元 (附註(ii))	—	56.82%	提供僱員福利服務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財務報表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

- (i) 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為即將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登記股東將為懋宏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後者將與上海懋宏及結構合約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合約。
- (ii) 於2019年2月28日，得仕向利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入額外資金人民幣500,000元(「注資」)。緊隨注資後，利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由人民幣1,6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00,000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目標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上海懋宏及結構合約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合約(定義見通函之釋義頁)。透過結構合約，儘管缺乏登記權益所有權，懋宏外商獨資企業仍可獲得上海懋宏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上海懋宏帶來之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唯一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及上海懋宏於重組前後均同樣受陳先生控制，故上海懋宏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可併入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而此列賬形式可更清晰反映簽訂結構合約後之集團架構。於完成後，上海懋宏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懋宏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上海懋宏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

目標集團已於編製往績記錄期之歷史財務資料及非完整財務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詳情見下文附註2。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

往績記錄期之歷史財務資料及非完整財務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詳情見附註13。往績記錄期之歷史財務資料及非完整財務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客觀環境下被視為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作出，其結果形成就難以隨時循其他途徑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到歷史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之歷史財務資料時，除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目標集團已就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註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就通函而言，除如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類外，倘目標集團按照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2018年1月1日並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不就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最初呈列 人民幣千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i))	2,000	(2,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i))	—	2,000	2,000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合資格由目標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8年1月1日，目標集團指定其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概無任何涉及以往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變更過往會計政策及過渡安排之性質及影響詳載於下文：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有關目標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請參閱個別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無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b) 信貸虧損

除計算金融資產減值之方法外，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目標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上述各類別資產之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之呆賬撥備乃建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目標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取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作出判斷。

儘管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約束，惟確定之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分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目標集團按照個別風險特徵就不同類別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不同預期虧損率。

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經驗，客戶結欠結餘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過往信貸虧損不大，故毋須因變更此項會計政策而作出追溯調整，亦不影響於2018年1月1日之累計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1月1日該等項目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更改減值方法並無對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期初虧損撥備亦不予重列。

## (ii)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之全面框架：(i) 辨識客戶合約；(ii) 辨識合約中之個別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目標集團應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目標集團對收益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抑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倘若目標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帶來之全部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目標集團享有就至今已完成履約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完整達成履約義務之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已完整達成履約義務之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目標集團達成履約義務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目標集團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按目標集團為達成履約義務而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全部預期努力或投入)。

就取得合約而引致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進行攤銷。

目標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初始應用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倘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亦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則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仔細，詳情見附註4。

### (c)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目標集團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直至目標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目標集團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起直至目標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目標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總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與(ii)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將猶如目標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撥入其他權益類別)入賬。

#### (d)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適用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角度而言，合併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成本之超額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項合併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計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之較短期間之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乃基於有關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合併之假設呈列。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見附註2(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

— 租賃裝修	3-5年或租期(以較短為準)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出現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帶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10年
商標	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出現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g)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別於目標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及初始確認投資時目標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計量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該選擇，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之金額轉至累計虧損，並不透過損益轉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抑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確認為股息收入。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減值見附註2(k)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可轉回)



獨立累計。從股本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2(k)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證券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證券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退回之分派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證券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其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工具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 (h) 租賃資產

#####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除非另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合計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出現之會計期自損益扣除。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能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資產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層次之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只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方予撥回，惟金額不得高於倘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在此情況下轉回之減值虧損於出現之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扣除供應商所給予回扣)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引致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倘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一切存貨損失均於進行撇減或出現損失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撥回存貨撇減金額於進行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中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減少。

**(k)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之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額(即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可望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就針對負債人之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目標集團認為，於(i)倘目標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任何抵押)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大可能向目標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有關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之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負債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一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當前或預期變動對負債人向目標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之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目標集團會根據分擔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一 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
- 一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一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負債人有不利影響；或
- 一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並無收回某項金融資產之實際希望，目標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於目標集團確定負債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出現。

倘其後收回某項先前已撤銷之資產，則會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呆賬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在貼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按資產最初實際利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例如負債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收回機會成疑但並非渺茫之應收款項使用撥備賬記錄減值虧損。當目標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直接以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撥備賬中與該債務有關之任何款項。其後收回過往已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之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有關代價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即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即屬無條件。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短期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通能力投資，到期日為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累計。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以涉及尚未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之項目為限。

**(q)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r)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於損益確認，惟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為限，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為須就年/期內應課稅溢利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支付之預期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對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因可扣減暫時差異(即為符合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而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用稅項虧損而出現。

除若干有限度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動用該資產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在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下利用有關稅務利益為止。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回撥任何此類扣減。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這些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須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須就履行該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在不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之情況下，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低。只在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始能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低。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8年1月1日後適用之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三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當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確認銷售並無重大影響。

**(i) 未行使權利收入**

目標集團於銷售可於約定商戶贖回貨品或服務之預付卡時初步就預付卡之金錢價值確立負債。目標集團發行兩種預付卡，分別為不設有效時限之記名預付卡及有效期由發出當日起計三年之不記名預付卡。不記名預付卡之持卡人亦可在支付啟動費後將已屆滿之預付卡重新啟動多一年。

持卡人最終並無贖回貨品或服務之預付卡之有關部分金錢價值稱為未行使權利。目標集團就預期未行使權利所涉及金額根據持卡人預期行使權利之模式按比例終止確認收益。目標集團基於過往贖回模式釐定未行使權利比率。

未行使權利比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加以調整。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指目標集團就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使用者在商戶店舖消費之金錢按特定費率向商戶收取之費用，於進行交易時確認。

(iii)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預付卡管理業務服務收入及彩票業務服務收入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預付卡管理業務服務收入及彩票業務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發卡服務費收入

發卡服務費收入於預付卡交付客戶及啟用所發出預付卡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來自預付卡業務營運所產生累積未用浮動資金、互聯網支付業務、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閒置資金之利息收入乃參考結存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v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有關補貼及目標集團將符合附帶之條件時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旨在就所引致開支補償目標集團的補貼於引致開支之相同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旨在就某項資產之成本補償目標集團之補貼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目標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之前提下，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未行使權利收入

目標集團於銷售可於約定商戶贖回貨品或服務之預付卡時初步就預付卡之金錢價值確立負債。目標集團發行兩種預付卡，分別為不設有效時限之記名預付卡及有效期由發出當日起計三年之不記名預付卡。不記名預付卡之持卡人亦可在支付啟動費後將已屆滿之預付卡重新啟動多一年。

持卡人最終並無贖回貨品或服務之預付卡之有關部分金錢價值稱為未行使權利。目標集團就預期未行使權利所涉及金額根據持卡人預期行使權利之模式按比例終止確認收益。目標集團基於過往贖回模式釐定未行使權利比率。

未行使權利比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加以調整。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指目標集團就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使用者在商戶店舖消費之金錢按特定費率向商戶收取之費用，於進行交易時確認。

(iii)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預付卡管理業務服務收入及彩票業務服務收入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預付卡管理業務服務收入及彩票業務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發卡服務費收入

發卡服務費收入於預付卡交付客戶及啟用所發出預付卡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來自預付卡業務營運所產生累積未用浮動資金、互聯網支付業務、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閒置資金之利息收入乃參考結存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v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有關補貼及目標集團將符合附帶之條件時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旨在就所引致開支補償目標集團的補貼於引致開支之相同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旨在就某項資產之成本補償目標集團之補貼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u) 關連人士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被視為目標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
  - (ii) 一間實體為其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向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相關之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具備(a)所述身分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具備(a)(i)所述身分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預期在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外幣換算**

往績記錄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每個分部項目之款項，於就分配資源至目標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累積計算，除非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各方面相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不斷加以評核，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期。

選擇關鍵會計政策、足以影響應用該等政策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情況以及所呈報結果受條件及假設情況變動影響之敏感性均為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加以考慮之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以下為有關在應用會計政策上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及關鍵判斷的資料：

#### (a)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逾期日數將具有相若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分類。撥備矩陣以管理層就將產生之整個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所作估計為依據，而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之還款歷史及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所作評估後作出估計，全部因素均涉及頗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客觀環境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變動反應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5及23(a)披露。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將較估計為高。

#### (b)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判斷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管理層仔細衡量交易之稅務影響及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稅務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目標公司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只能在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不斷檢討評估結果，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業務、提供網上支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彩票業務及僱員福利服務。

以下為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行使權利收入		16,748	13,402	24,224	20,838	12,888
佣金收入		53,503	10,449	9,449	8,039	83,303
累積未用浮動資金之						
利息收入		22,316	10,618	5,686	4,786	2,041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	(i)	32,964	2,332	296	236	50,551
預付卡管理業務服務收入	(ii)	159	145	125	110	80
彩票業務服務收入	(ii)	—	2	531	233	1,256
發卡服務費收入	(ii)	154	39	59	56	599
		<u>125,844</u>	<u>36,987</u>	<u>40,370</u>	<u>34,298</u>	<u>150,673</u>

附註：

- (i)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軟件服務」)並非一項受限制業務，將於完成後由懋宏外商獨資企業營運。
- (ii) 根據中國法律，預付卡管理業務、發卡業務及彩票業務均為合約安排下之受限制業務。
- (iii)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提供僱員福利服務而產生任何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按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按此基準，目標集團已確定只有一個營運分部，即銷售預付卡及提供服務。

##### (a)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在中國產生，其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故目標集團在單一地區分部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b)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單一客收益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總收益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6	2,020	2,272	2,083	2,20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	—	3,859	2,573	2,523
	<u>476</u>	<u>2,020</u>	<u>6,131</u>	<u>4,656</u>	<u>4,725</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1	(11)	(44)	—	(1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	(716)	(281)	(274)	2,029
撇減存貨	—	—	(1,740)	(1,740)	(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1,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	—	161	59	59	37
政府補貼	100	1,480	920	920	51
其他	—	—	105	105	21
	<u>160</u>	<u>914</u>	<u>(981)</u>	<u>(930)</u>	<u>198</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 貸款之利息	126	—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3,859	2,573	2,523
	<u>126</u>	<u>—</u>	<u>3,859</u>	<u>2,573</u>	<u>2,523</u>

##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506	31,072	38,028	31,905	28,04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5,624	9,505	12,147	10,164	8,418
		<u>29,130</u>	<u>40,577</u>	<u>50,175</u>	<u>42,069</u>	<u>36,462</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目標集團須根據合資格僱員之薪金按適用比率對計劃供款。

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除上述界定供款外，目標集團毋須就上述計劃承擔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73	1,693	2,131	1,660	2,676
銷售貨品成本	507	546	686	601	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3	3,146	3,156	2,595	2,876
經營租賃費用： 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6,353	7,623	7,805	6,516	6,192
罰則(附註(i))	—	—	565	565	—
	<u>—</u>	<u>—</u>	<u>565</u>	<u>565</u>	<u>—</u>

附註：

- (i) 罰則涉及支付業務抵觸中國人民銀行之規例。有關罰則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相關公告(上海銀罰字(2017)36號及上海銀罰字(2018)31號)。

## 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11,665	—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74)	(1,656)	—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899	3	—	—	(5,678)
	<u>15,490</u>	<u>(1,653)</u>	<u>—</u>	<u>—</u>	<u>(5,678)</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9,320</u>	<u>(39,001)</u>	<u>(57,377)</u>	<u>(46,340)</u>	<u>13,380</u>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i)	14,830	(9,750)	(14,344)	(11,585)	3,345
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683	395	1,528	186	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15	407	295	(757)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	—	—	—	(3,022)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	(5,678)
未確認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	9,243	12,409	11,104	431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74)	(1,656)	—	—	—
		<u>15,490</u>	<u>(1,653)</u>	<u>—</u>	<u>—</u>	<u>(5,678)</u>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目標集團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目標集團並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就稅項虧損確認剩餘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73,000元、人民幣37,747,000元、人民幣86,983,000元及人民幣53,907,000元。未用稅項虧損可自產生之年份起結轉五年。其他暫時差異不大。

##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唯一董事之酬金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亮先生	—	717	—	81	7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亮先生	—	699	—	83	7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亮先生	—	697	—	88	785

##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亮先生	—	581	—	73	654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亮先生	—	589	—	79	668

## 10 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五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中，其中一人為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之目標公司唯一董事。以下為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10	2,778	3,159	2,625	2,5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3	327	352	292	316
	<u>3,793</u>	<u>3,105</u>	<u>3,511</u>	<u>2,917</u>	<u>2,856</u>

該四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3	4	4	4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	—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565	20,071	4,638	28,274
添置	2,066	1,879	3,323	7,268
於2015年12月31日	5,631	21,950	7,961	35,542
於2016年1月1日	5,631	21,950	7,961	35,542
添置	533	759	522	1,814
出售	—	—	(1,455)	(1,455)
於2016年12月31日	6,164	22,709	7,028	35,901
於2017年1月1日	6,164	22,709	7,028	35,901
添置	258	1,400	2,064	3,722
出售	—	—	(634)	(634)
於2017年12月31日	6,422	24,109	8,458	38,989
於2018年1月1日	6,422	24,109	8,458	38,989
添置	318	1,765	438	2,521
出售	—	—	(312)	(312)
於2018年10月31日	6,740	25,874	8,584	41,198
累積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868	13,996	4,002	19,866
年度折舊	630	2,655	478	3,763
於2015年12月31日	2,498	16,651	4,480	23,629
於2016年1月1日	2,498	16,651	4,480	23,629
年度折舊	930	1,509	707	3,146
出售時撥回	—	—	(1,381)	(1,381)
於2016年12月31日	3,428	18,160	3,806	25,394
於2017年1月1日	3,428	18,160	3,806	25,394
年度折舊	915	1,336	905	3,156
出售時撥回	—	—	(603)	(603)
於2017年12月31日	4,343	19,496	4,108	27,947
於2018年1月1日	4,343	19,496	4,108	27,947
期間折舊	747	1,179	950	2,876
出售時撥回	—	—	(297)	(297)
於2018年10月31日	5,090	20,675	4,761	30,526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3,133</u>	<u>5,299</u>	<u>3,481</u>	<u>11,91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36</u>	<u>4,549</u>	<u>3,222</u>	<u>10,50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79</u>	<u>4,613</u>	<u>4,350</u>	<u>11,042</u>
於2018年10月31日	<u>1,650</u>	<u>5,199</u>	<u>3,823</u>	<u>10,672</u>

##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9,849	36	9,885
添置	<u>3,167</u>	<u>—</u>	<u>3,16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016</u>	<u>36</u>	<u>13,052</u>
於2016年1月1日	13,016	36	13,052
添置	<u>1,490</u>	<u>105</u>	<u>1,59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506</u>	<u>141</u>	<u>14,647</u>
於2017年1月1日	14,506	141	14,647
添置	<u>365</u>	<u>—</u>	<u>36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871</u>	<u>141</u>	<u>15,012</u>
於2018年1月1日	14,871	141	15,012
添置	<u>11,898</u>	<u>—</u>	<u>11,898</u>
於2018年10月31日	<u>26,769</u>	<u>141</u>	<u>26,910</u>
<b>累積攤銷：</b>			
於2015年1月1日	2,873	23	2,896
年度攤銷	<u>1,169</u>	<u>4</u>	<u>1,173</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042</u>	<u>27</u>	<u>4,069</u>
於2016年1月1日	4,042	27	4,069
年度攤銷	<u>1,681</u>	<u>12</u>	<u>1,69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5,723</u>	<u>39</u>	<u>5,762</u>
於2017年1月1日	5,723	39	5,762
年度攤銷	<u>2,108</u>	<u>23</u>	<u>2,13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831</u>	<u>62</u>	<u>7,893</u>
於2018年1月1日	7,831	62	7,893
期間攤銷	<u>2,657</u>	<u>19</u>	<u>2,676</u>
於2018年10月31日	<u>10,488</u>	<u>81</u>	<u>10,569</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8,974</u>	<u>9</u>	<u>8,98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783</u>	<u>102</u>	<u>8,88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040</u>	<u>79</u>	<u>7,119</u>
於2018年10月31日	<u>16,281</u>	<u>60</u>	<u>16,341</u>

往績記錄期之攤銷支出列入合併損益表中「行政開支」一欄。

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估計該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10月31日之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10月31日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13 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i)	—	—	2,000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i)	—	—	—	2,000
		<u>—</u>	<u>—</u>	<u>2,000</u>	<u>458</u>
		<u>—</u>	<u>—</u>	<u>2,000</u>	<u>458</u>

附註：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b))。

## 14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存貨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之成本	<u>2,215</u>	<u>1,996</u>	<u>404</u>	<u>222</u>

(b) 確認為開支並列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7(c)	507	546	686	360
撇減存貨	6	—	—	1,740	245
		<u>507</u>	<u>546</u>	<u>2,426</u>	<u>605</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8	218	218	32,31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22)	(65)	(218)
		<u>207</u>	<u>196</u>	<u>153</u>	<u>32,09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向商戶支付之貿易訂金	(i)	27,071	32,051	35,024	30,309
— 來自受限制銀行存款及 間置銀行結餘之應收利息		12,169	5,224	2,161	163
— 就網上繳費服務應收結算所 之款項	(ii)	—	—	—	141,750
— 預付款項		876	1,466	892	1,237
— 其他		3,315	10,605	9,900	6,684
		<u>43,431</u>	<u>49,346</u>	<u>47,977</u>	<u>180,143</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32)	(1,748)	(2,029)	—
		<u>42,399</u>	<u>47,598</u>	<u>45,948</u>	<u>180,14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2,606</u>	<u>47,794</u>	<u>46,101</u>	<u>212,240</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此乃向商戶支付之貿易訂金以確保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進行購貨交易時商戶可獲清付結欠應付款項。當終止與該等商戶進行之業務時，貿易訂金將全數退還。目標集團預期該等結餘涉及之信貸虧損極微，因該等商戶均為信貸評級良好之機構。
- (ii) 目標集團自2018年起開始為其客戶提供網上繳費服務。該等應收款項指代客戶繳交而尚未獲結算所銀聯匯款之賬單付款。目前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目標集團預期該等結餘涉及之信貸虧損極微，因該結算所為信貸評級良好之機構。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	—	—	32,097
1年以上但不足3年	—	196	153	—
	<u>207</u>	<u>196</u>	<u>153</u>	<u>32,097</u>

有關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不論就個別或共同而言均無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	32,097
1年內	218	—	—	—
逾期1年以上但不足3年	—	218	218	—
逾期3年以上	—	—	—	218
	<u>218</u>	<u>218</u>	<u>218</u>	<u>218</u>
	<u>218</u>	<u>218</u>	<u>218</u>	<u>32,31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與目標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憑藉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除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之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1至5年期基準放款利率加368.5個點子計息外，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陳先生身兼目標公司之最終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尚欠結餘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19,000元、人民幣15,199,000元、人民幣64,359,000元及人民幣64,360,000元。

於2018年10月31日，陳先生結欠目標集團人民幣61,245,000元，將於完成前償付。

##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 支付賬戶持有人向個別商戶 購物時商戶可獲清付結欠 應付款項而存置	(i)	624,146	541,602	462,415	371,324
作為履約擔保按金而為 商戶存置		22,420	27,140	22,620	14,970
就保證目標集團可使用銀行 所提供B2B支付平台而 存置作為儲備按金		700	1,250	1,253	1,254
作為儲備按金存入中國政府 管理之一般風險儲備基金		—	—	501	1,003
		<u>647,266</u>	<u>569,992</u>	<u>486,789</u>	<u>388,551</u>

### 附註

- (i) 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該公告」)之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目標集團收自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之儲備金必須存入在儲備銀行開設之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之付款。未經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目標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03,140	74,092	11,582	27,973
庫存現金	384	330	419	163
	<u>103,524</u>	<u>74,422</u>	<u>12,001</u>	<u>28,13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指在中國持有之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之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2	774	997	2,026
應計員工成本		4,281	3,245	3,882	3,176
應付商戶款項		8,734	9,599	10,107	163,404
未用浮動資金	(i)	520,554	471,394	379,845	302,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049	3,504	3,854	5,782
		<u>542,010</u>	<u>488,516</u>	<u>398,685</u>	<u>476,647</u>

附註：

- (i) 結餘為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目標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之款項。目標集團須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之結算條款各有不同，取決於目標集團與個別商戶間之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93	508	798	2,026
1年以上但不足3年	199	266	—	—
3年以上	—	—	199	—
	<u>1,392</u>	<u>774</u>	<u>997</u>	<u>2,026</u>

## 2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	—	2,500	2,500
1 年後但 2 年內	—	—	2,500	45,000
2 年以上但 5 年內	—	—	45,000	—
	<u>—</u>	<u>—</u>	<u>50,000</u>	<u>47,500</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0 月 31 日，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 1-5 年期貸款基準放款利率加 368.5 個點子計息。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0 月 31 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7,500,000 元之銀行借款以陳先生及其妻子俞衛星女士以及獨立於目標公司之第三方李孝如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租賃物業之法定抵押以及 25,000,000 股得仕股份之質押作為抵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已借予陳先生。

## 2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未用浮動資金之未動用或已屆滿部分，乃就於協定期間未用浮動資金按協定百分比確認。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由於目標公司乃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成立，故於往績記錄期末並無任何已發行股本。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為上海懋宏之綜合股本。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一般風險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乃根據該公告於一年／一段期間就存於儲備銀行之特殊目的存款賬戶賺獲之利息總額之 10% 撥款。

#### (ii) 合併儲備

目標集團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而出現合併儲備，乃就收購所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淨資產於目標集團及所收購附屬公司成為共同控制當日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非控股權益注資之公平值與該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c) 股息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議決不就往績記錄期派發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後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d)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在管理資本上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安排融資，冀能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爭取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須維持較高借貸水平)與獲得健全資本狀況之優點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資本結構。

高級行政人員評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涉及之風險。憑藉高級行政人員所作之評估，資本結構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達致平衡。目標集團透過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計算方法為將負債淨額除以目標集團之權益。負債淨額之計算方法為自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之策略並無任何轉變。

目標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集團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亦因投資於一間實體之股權而承受股價風險。

以下為目標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及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無力履行義務而令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目標集團備有控制及監察相關信貸風險之政策。

(i)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單撥備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目標集團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之違約經驗及與各債務人所承受風險有關之現行市況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一般宏觀經濟條件納入前瞻性資料。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照分擔

信貸風險特徵及根據附註15所披露賬齡列明之逾期日數分組。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結餘金額不大，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計提之虧損撥備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任何變動，主要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之貿易應收款項過往違約率並無顯著變動。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不大。

(ii) 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債務人之特性影響。該等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針對債務人之因素及在評估報告日期之現行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後作出調整。

以下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於往績記錄期之虧損撥備賬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21	1,032	1,748	2,0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11	716	281	(2,029)
年／期末	<u>1,032</u>	<u>1,748</u>	<u>2,029</u>	<u>—</u>

(iii)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為享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會無力履行義務。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以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期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010	542,010	542,010	—	—
	<u>542,010</u>	<u>542,010</u>	<u>542,010</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516	488,516	488,516	—	—
	<u>488,516</u>	<u>488,516</u>	<u>488,516</u>	<u>—</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685	398,685	398,685	—	—
銀行借款	50,000	58,040	5,697	4,458	47,885
	<u>448,685</u>	<u>456,725</u>	<u>404,382</u>	<u>4,458</u>	<u>47,885</u>
	於2018年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647	476,647	476,647	—	—
銀行借款	47,500	52,866	4,981	47,885	—
	<u>524,147</u>	<u>529,513</u>	<u>481,628</u>	<u>47,885</u>	<u>—</u>

###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因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受限制資金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將監察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i) 利率詳情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結餘淨額之利率詳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浮息結餘：				
銀行結餘	103,140	74,092	11,582	27,9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7,266	569,992	486,789	388,551
銀行借款	—	—	(50,000)	(47,500)
	<u>750,406</u>	<u>644,084</u>	<u>448,371</u>	<u>369,024</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估計當利率每調高／低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或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分別人民幣5,628,000元、人民幣4,831,000元、人民幣3,363,000元及人民幣2,768,000元。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利率變動曾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到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等假設下釐定。100個點子增減幅度乃管理層對利率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前之期間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目標集團乃就往績記錄期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 (d)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處理外幣買賣之其他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採用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匯率。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以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改變外匯管制制度可能令目標集團無法滿足外幣需求，且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其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e) 股價風險

目標集團因基於策略原因持有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而承受股價變動風險。

目標集團至少每隔半年按照相若上市實體之表現(以目標集團所獲得之有限資料為依據及在評估其是否切合目標集團之長遠策略計劃後)評估該項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表現。

於每段往績記錄期期末，估計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每增／(減)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不會有重大波動及相應之權益變動。

#### (f) 公平值

下表呈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無報價股權投資於每段往績記錄期期末使用第二級估值計量。於每段往績記錄期期末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就缺乏市場流通能力之折讓作出調整)釐定。缺乏市場流通能力之折讓對公平值計量構成負面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能力之折讓每減少／增加6.5%，目標集團之溢利或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686,000元及人民幣1,703,000元。

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於各段往績記錄期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37	—
— 購買無形資產	—	—	213	164
	—	—	250	164

##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段往績記錄期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15	4,898	6,863	6,468
1年以上但 不足5年	2,267	3,923	4,952	2,960
	<u>7,282</u>	<u>8,821</u>	<u>11,815</u>	<u>9,428</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用作辦公室。通常租約初步為期2-3年，可選擇重續租約，屆時須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各項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

## (b) 融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款以陳先生及其妻子俞衛星女士之個人擔保及租賃物業之法定抵押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20。

(c)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一間關聯公司收訖之 軟件開發收入						
— 晉升嘉信投資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i)	—	881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 已收利息收入						
— 陳先生	(ii)	—	—	3,859	2,573	2,52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 貸款之已付利息						
— 上海安臣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ii)	126	—	—	—	—



附註：

- (i) 晉升嘉信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目標公司主要股東陳子鈞女士控制之公司，該公司透過陳子鈞女士於目標公司母公司Mao H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重大權益而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重大權益。
- (ii) 陳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並透過持有目標公司母公司Mao Hong Holding Limited之重大權益而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重大權益。
- (iii) 上海安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陳亮先生控制之公司，並透過陳亮先生於目標公司母公司Mao H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重大權益而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重大權益。

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於附註16披露。

## 26 視作在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15年9月29日，得仕企業向5名個別人士配發9,812,500股股份，每股作價人民幣16元，共收訖人民幣157,000,000元。是次配發導致目標集團於得仕企業之權益由62.39%攤薄至56.82%。由於攤薄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得仕企業之控制權，故攤薄乃在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並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以下概述擁有權變動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71,427
自非控股權益收訖之代價	<u>(157,000)</u>
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視作出售收益	<u><u>(85,573)</u></u>

## 27. 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旗下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部互相對銷前之金額。

## 得仕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10,427	709,519	559,955	579,505	643,233
非流動資產	20,899	19,632	20,642	21,307	33,545
流動負債	(561,655)	(496,611)	(405,315)	(414,529)	(482,249)
資產淨值	<u>269,671</u>	<u>232,540</u>	<u>175,282</u>	<u>186,283</u>	<u>194,529</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049	139,549	106,443	112,786	117,423
非控股權益	<u>108,622</u>	<u>92,991</u>	<u>68,839</u>	<u>73,497</u>	<u>77,106</u>
總權益	<u>269,671</u>	<u>232,540</u>	<u>175,282</u>	<u>186,283</u>	<u>194,529</u>
收益	125,844	36,987	40,370	34,298	150,673
年/期內溢利/(虧損)	<u>43,927</u>	<u>(37,131)</u>	<u>(57,258)</u>	<u>(46,257)</u>	<u>19,247</u>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8,811	(21,500)	(33,106)	(26,763)	10,98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u>15,116</u>	<u>(15,631)</u>	<u>(24,152)</u>	<u>(19,494)</u>	<u>8,267</u>
	<u>43,927</u>	<u>(37,131)</u>	<u>(57,258)</u>	<u>(46,257)</u>	<u>19,247</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9,643)	(104,483)	(146,158)	(118,910)	(73,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9,410	75,880	79,232	72,870	86,1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146,883</u>	<u>(532)</u>	<u>4,416</u>	<u>3,130</u>	<u>3,02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6,650</u>	<u>(29,135)</u>	<u>(62,510)</u>	<u>(42,910)</u>	<u>16,058</u>

##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26日，有關銀行延續原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之貸款協議，(i)由獨立第三方李孝如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於當日即時解除；及(ii)得仕控股予以質押之得仕股份數目於當日即時由25,000,000股增至30,000,000股。

於報告期終結後，目標集團已停辦彩票業務。管理層認為停辦彩票業務不會導致彩票業務目前所用資產大幅撇銷/減值，引致重大停業成本以及就提早終止合約向業務夥伴作出補償，故不會對目標集團之其後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9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2018年10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0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1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2011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sup>1</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緒言

就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n Asia Data (BVI) Inc收購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51% (「收購事項」)之建議主要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將於(i)完成整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架構之重組；及(ii)就控制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簽立一連串結構合約後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實體(「目標集團」)(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純粹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於2019年3月31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ii)本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作出其他涉及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該等調整(i)直接涉及收購事項；及(ii)具有事實支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董事乃在作出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該等(i)直接涉及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收購事項備考調整於附註中概述。

董事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資產及負債。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呈列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亦非預計經擴大集團未來之資產及負債。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等值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29	12,177			110,206
預付租賃付款	25,960	—			25,96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2,587	—			182,587
商譽	—	—	290,756		290,756
無形資產	—	18,645	1,719,316		1,737,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523			5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付款 及無形資產 的按金	3,095	452			3,547
遞延稅項資產	—	6,479			6,479
	<u>309,671</u>	<u>38,276</u>			<u>2,358,019</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	782	—			782
存貨	45,277	253			45,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81	242,166			376,047
應收目標公司一名 前度股東之款項	—	69,880			69,880
可收回稅項	377	—			3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43,336			443,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246	32,103	(20,000)	(10,000)	182,349
	<u>360,563</u>	<u>787,738</u>			<u>1,118,301</u>

	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等值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26	543,854			598,280
合約負債	139	—			139
銀行借款	—	2,853			2,853
遞延收益	—	5,670			5,670
應付稅項	1,689	1,045			2,734
	<u>56,254</u>	<u>553,422</u>			<u>609,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309</u>	<u>234,316</u>			<u>508,6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3,980</u>	<u>272,592</u>			<u>2,866,6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51,345			51,345
承兌票據	—	—	708,539		708,539
遞延稅項負債	—	—	429,829		429,829
	<u>—</u>	<u>51,345</u>			<u>1,189,713</u>
資產淨值	<u>613,980</u>	<u>221,247</u>			<u>1,676,931</u>

附註：

- (1) 數字摘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數字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使用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元兌1.141港元之匯率由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適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及實際簽立結構合約後取得目標集團控制權之假設編製。就收購事項作出之調整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按暫定基準入賬，指：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承兌票據及現金訂金(附註a)	728,53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備考公平值：	
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附註b)	221,247
所識別無形資產(附註b)	1,719,316
遞延稅項(附註b)	(429,829)
減：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c)	(652,335)
	858,399
減：目標集團49%股權之非控股權益(附註d)	(420,616)
目標集團51%股權之備考價值	437,783
備考商譽(附註e)	290,756

附註：

(a) 代價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及
- (iii) 代價餘款將於接獲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就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以下公式支付代價餘款：

$$2019\text{年實際溢利} \times 24 \times 56.82\% \times 51\% - 560,000,000\text{港元}$$

代價餘款將於接獲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2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代價餘款將不超過230,000,000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為514,159,000港元及194,380,000港元。

- (b)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除外)於2018年12月31日之備考公平值221,247,000港元假設為等同資產及負債(所識別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於2018年10月31日之賬面值。根據獨立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識別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主要包括牌照、商標及客戶網絡之備考公平值)為1,719,316,000港元，而所確認之相關遞延稅項則為429,829,000港元。所識別無形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之備考公平值以收入法釐定，此乃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貼

現現金流方法。估值中就無形資產使用之貼現率乃參考目標集團之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及財務數據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作出估計。遞延稅項乃就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目標集團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異確認。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確認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相應金額存在頗大差異，且須於就全部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完成估值時作出更改。

- (c) 有關金額指賦予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權利按比例攤分目標集團屬下多個實體名下淨資產之擁有權權益。
  - (d) 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有關金額指目標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之49%擁有權權益。
  - (e) 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代價高出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之備考公平值之超額部分確認為備考商譽。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確認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備考商譽之實際公平值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相應金額存在頗大差異。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備考商譽會否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減值。基於評估結果，董事得出之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已獲分配上述備考商譽及所識別無形資產之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釐定。
- (4) 收購事項涉及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約為10,000,000港元。
  - (5) 預期上述備考調整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持續影響。
  - (6) 概無就反映2018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致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而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涉及收購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51%(「收購事項」)之建議主要交易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5頁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I-1至III-5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業績公告亦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18日

以下討論內容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為依據。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香港懋宏之唯一股東，而香港懋宏將於懋宏外商獨資企業成立時擁有其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及香港懋宏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從事為營運公司、得仕控股及得仕提供諮詢服務之業務。懋宏外商獨資企業將就控制營運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訂立合約安排。

營運公司為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持有人。營運公司擁有得仕控股全部股權，而得仕控股則持有得仕56.82%股權。支付牌照持有人得仕主要從事發行及管理預付卡、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之業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目標集團錄得：

- i. 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25,8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40,400,000元及人民幣150,700,000元，主要包括佣金收入、軟件開發服務收入、未行使權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彩票業務服務收入。由2015年至2016年收益全面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目標集團進行服務轉型。於該期間內，目標集團修訂發展策略，集中資源推出長遠具有可持續增長前景之新服務。於2017年，目標集團專注於開發數碼支付解決方案之產品及客源，同時維持預付卡業務穩定發展。2018年首十個月收益顯著增長主要源自發展數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
- ii.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收入。目標集團收訖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於2017年及於2018年首十個月來自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已確認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 iii.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存貨撇減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目標集團分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000,000元。目標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首十個月之存

- 貨撇減分別為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目標集團於2018年首十個月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
- iv. 直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72,100,000元，主要為佣金及費用、處理費及銷售點機器租賃費。
  - v. 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人員成本、促銷開支及通訊開支。
  - vi. 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4,100,000元、人民幣59,400,000元、人民幣69,700,000元及人民幣48,500,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運輸開支、經營租賃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 vii. 融資成本分別為2017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2018年首十個月約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為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viii. 2015年之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5,500,000元，以及2016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所得稅抵免分別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抵免。
  - ix. 除稅後溢利人民幣43,800,000元、除稅後虧損人民幣37,300,000元、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7,4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9,100,000元。除稅後溢利主要來自預付卡服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有：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主要包括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
- ii. 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0元，指管理資訊系統及財務系統軟件。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2018年10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00,000元。投資指於2017年對一間具有市場增長潛力之中國非上市農業公司作出之投資。由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項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價值下跌為該項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iv. 於2018年10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5,700,000元，代表確認目標集團預期動用之未用稅項虧損。
- v. 存貨分別約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包括預付卡之成本。
-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2,600,000元、人民幣47,800,000元、人民幣46,100,000元及人民幣212,200,000元，主要包括(x)就已進行但未結算之支付交易代客戶收取之應收款項及(y)應收合約商戶之訂金。
- vii.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64,400,000元及人民幣61,200,000元。除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2018年10月31日為數人民幣47,500,000元之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1至5年期貸款之基準放款利率加368.5個點子計息外，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i. 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647,3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0元、人民幣486,800,000元及人民幣388,600,000元，就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進行購物交易時向商戶清付結欠應付款項而存置。
- ix. 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03,500,000元、人民幣74,4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
-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42,000,000元、人民幣488,500,000元、人民幣398,700,000元及人民幣476,600,000元，主要為(x)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已預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未用浮動資金及(y)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已進行但未結算之支付交易須代客戶支付之資金。
- xi. 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9,6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遞延收益及應付稅項之即期部分。

- xi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非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為銀行借款結欠本金之非即期部分。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及股本。除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外，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提供營運所需資金。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1至5年期基準放款利率加36.85厘計息。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零、7.9%及6.6%。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概無以名下資產作為抵押。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匯率風險及對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幾乎全部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極低，故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之僱員總人數分別為216名、243名、231名及145名。以下所載為按部門劃分之僱員明細分析：

部門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0月31日
首席執行官辦公室	5	8	9	8
財務	22	23	23	26
法律及風險管理	2	2	5	4
行政及人力資源	25	24	24	20
技術及系統	79	102	82	44
客戶服務及大堂	27	23	20	14
商戶發展	10	9	4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38	31	29	12
策略規劃	8	9	2	2
互聯網支付及信息科技	—	—	—	11
彩票*	0	12	33	0
總計	<u>216</u>	<u>243</u>	<u>231</u>	<u>145</u>

\* 彩票營運不論內資及外資均受政府嚴格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營運公司集團已停止其彩票營運。

目標集團主要按僱員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聘請員工及安排升遷。薪酬及員工福利政策亦以工作表現為準，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已確定(i)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預付卡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只有一個地區分部，因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中國，而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



### 其後事項

營運公司集團於2018年12月終止營運其彩票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彩票業務應佔之資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151,000元、人民幣7,152,000元及人民幣5,726,000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彩票業務應佔之負債總額則分別為零、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539,000元及人民幣606,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彩票業務之資產或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彩票業務乃遵守相關法律經營。於2018年10月31日之後彩票業務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就評估得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藍策」或「吾等」)謹遵照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萬輝」或「客戶」)與吾等所訂委聘協議(「委聘協議」)中確定的指示，就得仕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司」)100%股權於2018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指標價值進行分析，以供閣下內部參考。

本報告僅供閣下內部參考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擬用作任何法律或法院程序、廣泛傳閱、出版或以任何形式複製，亦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報告極為機密，除適用法律及／或規例要求外，未經吾等酌情以書面明確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放。

吾等確認本報告可供客戶用於刊發公開文件。藍策概不就或因本報告內容向客戶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選擇以任何形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報告不擬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最終仍屬閣下在考慮吾等工作範圍(閣下已清楚知悉)以外事項後作出的個人決定。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藍策概不接受就提供本報告及／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闡釋(統稱「有關資料」)向任何第三方履行職責。因此，不論行動屬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其他形式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藍策概不向任何第三方負責，亦不就任何第三方因倚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藍策在編製本報告所用有關資料乃循本報告內所指的不同來源取得。吾等的分析所用及報告所載的業務簡介、歷史財務數據、財務估計及預測以及關鍵假設均為客戶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敬希閣下垂注，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進行的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證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的驗證。因此，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所獲提供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及作出聲明，亦不給予保證。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均相信為可靠，但全部均未經核證，故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給予保證。

吾等不就市況的任何轉變承擔責任，亦毋須就反映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修訂本報告。

基於其性質使然，估值分析工作不能視之為精密科學，而在眾多情況下達至的結論必然屬主觀及取決於個人判斷。儘管吾等在報告中表達的推薦建議將建基於吾等認為在客觀環境下屬合適的方法及技術，但不能保證其他人士將會接受有關價值或價值範圍。

吾等不就吾等為應要求編製本報告或任何其他目的是否進行足夠工作作出聲明。吾等進行的工作是否足夠純屬報告收件人的責任，就有關公司的分析結果所作任何決定亦然。

## 估值日期

經管理層確認，吾等所作指標價值分析的估值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

## 估值基準

吾等在是次指標價值分析中採用市值作為估值基準。

市值的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分析以管理層所提供涉及有關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資料為依據。於閱讀本報告時，請注意以下限制：

吾等不就吾等為應要求編製本報告或任何其他目的是否進行足夠工作作出聲明。吾等進行的工作是否足夠純屬報告收件人的責任，就有關公司的分析結果所作任何決定亦然。

吾等純粹根據管理層的代表所提供資料及與彼等進行的商討編製本報告。吾等並無就信納所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效力進行任何審計、盡職調查或核證程序，故不就該等資料的可靠程度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吾等的工作包括與管理層進行電話交談及有限度的行業研究。吾等的計算方法以客戶提供的資料為基礎。

在獲管理層確認下，吾等曾進行相關程序以分析有關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指標價值。

儘管吾等曾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公司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但吾等的工作成果仍不足以取代在作出商業決定時應進行的其他所需盡職調查。

倘吾等被要求進行超出吾等範圍的進一步工作程序以取得若干進一步資料，吾等的分析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吾等知悉閣下不會單純倚賴吾等交付的報告，除使用吾等的分析結果外，亦應進行其他分析及查詢。吾等毋須就買入或出售提供具體建議。

在提供服務時，吾等不會根據適用專業準則進行審計或其他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吾等不就所進行的工作或有關工作所依據的資料提供審計意見、核證或其他形式的保證。

吾等並無進行以下各方面之工作：

- 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
- 法律盡職調查；
- 檢討轉讓定價策略；
- 商業、營運或市場盡職調查；
- 技術盡職調查；
- 法定價值；
- 宏觀經濟估計；

- 外圍市場(市場規模)、分割情況、增長趨勢、競爭環境(主要競爭對手、市場佔有率)；
- 審計有關公司的財務／稅務資料，或審閱會計／稅務政策；
- 有關策劃交易的意見(稅務及／或會計問題)；
- 有關公司的戰略定位策略；
- 信息科技盡職調查(如有)；
- 人力資源管理分析；及
- 任何投資或定價決定(包括有關應否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

### 有關公司的概覽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為自2017年2月起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中國專供買賣公眾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設的場外交易系統)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0829)。

有關公司為中國的主要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就處理付款及結算擔任收款人與付款人之間的中介機構。於2012年，有關公司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支付業務牌照，可在上海及北京發行及接受預付卡及在全國進行互聯網支付業務。於2014年，有關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可為基金銷售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目前有關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兩類業務，即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據管理層表示，近年有關公司憑藉與預付卡業務的商戶建立的關係，積極發展互聯網支付業務及以「得仕支付」為核心不斷營造支付服務生態。於2018年，有關公司的互聯網支付交易金額及交易費收益較2017年同期顯著增加。

於2017年上半年，有關公司的互聯網支付業務規模仍然細小，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費用收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在預付卡持有人對線上支付的持續需求及有需要建設得仕錢包支付生態的推動下，有關公司發現大量中、小型企業對於在拓展業務網絡中不同應用範疇過程中透過與業界渠道提供者合作搭建匯聚多元化支付方式的支付渠道存在殷切需求。於2017年下半年，有關公司開始加速其在互聯網支付領域的分銷步伐，積極擴展其渠道夥伴及透過渠道商戶不斷擴大其受理網絡。作為支付渠道，有關公司可透過網上銀行、

支付寶、微信及通過中國銀聯或網聯清算有限公司推出的其他移動錢包(得仕錢包)向互聯網及小微企業提供支付介面及服務。由2018年開始,得仕旗下支付業務重點逐步由預付卡業務轉移至互聯網支付。於2018年上半年,有關公司旗下互聯網支付業務的交易額近人民幣1,900,000,000元,而其費用收益超逾人民幣17,000,000元。於2018年12月,得仕在互聯網周刊(Internet Weekly)出版的2018年度第三方支付50強排名榜上排行第38位。

對於日後發展,管理層擬借助本身在數碼支付服務的獨特地位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資源進一步謀求發展新經濟,尤其是金融科技及數碼應用方面。

## 經濟前景

就衡量國家經濟整體狀況而審視的主要變數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匯率及通脹率的現有水平及變化。由於有關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綜觀中國的國家經濟對於分析前景非常重要。以下經濟討論摘自世界銀行集團發表的「中國經濟簡報」2018年12月號。

據中國經濟簡報所載,雖然GDP增速放緩,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穩健。2018年第三季度GDP同比增速降為6.5%,低於2018年上半年的6.8%。增速下降主要是由於投資和出口有所減弱,但消費增長加快。隨著經濟的進一步再平衡,2018年投資增長再次放緩。強勁的內需支撐了進口增長,但全球貿易增速放緩影響了出口,導致淨出口對GDP增長的貢獻為負。

2018年前三季度經常帳戶出現少量赤字,這主要是由於進口的強勁增長。受加徵25%關稅影響的中國對美國出口增速顯著放緩,但適用於加徵10%關稅的中國對美國出口仍保持增速穩定。這可能反映了以下因素的影響:美國經濟活動強勁、人民幣對美元貶值以及出口企業趕在美國對華新關稅措施實施前增加對美出口。與之對比,中國自美國的進口在近幾個月有所下降。

資本流動在經歷了前兩個季度的淨流入之後,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和不確定性的上升,第三季度出現了190億美元的淨流出。外國投資者大幅減少了對中國債券和股票的購買,對外直接投資也有所下降。雖然美國對華投資仍然保持穩定,但中國對美直接投資大幅下降。這種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2016-17年中國資本管制措施的實施趨嚴,但也可能相關於對潛在投資限制的擔憂。中國對美投資下降的同時,對其他一些發達國家的投資卻有所增加。

金融市場持續面臨下行壓力。自年初至12月13日，上證綜合指數下跌20%，人民幣對美元貶值5.5%。針對增長放緩和貿易緊張局勢，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了貨幣政策，並干預外匯市場以減少人民幣匯率波動。然而，受強化監管、更高的不確定性和較低的信貸需求的影響，非金融部門的信貸增速持續放緩。

在基準情況下，世界銀行預計2018年增長率將降至6.5%，2019–20年將進一步下降到6.2%。消費仍將是增長的主要動力，而投資者不確定性的上升和信貸增長放緩預計將繼續拖累投資。全球需求增長減速和美國進口關稅的進一步上升將會給淨出口帶來不利影響。基準預測假定決策者可以成功的基本抵銷更高關稅對中國出口的直接負面影響。

面對增長放緩和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政府實施了對居民和企業的一系列稅收激勵，加大對小企業的支持，並提高地方政府資本支出。過去，中國依靠大幅增加公共投資來刺激經濟增長，但如今如果繼續實施這類政策，則可能妨礙為降低金融風險、改善資源配置效率所做出的努力。事實上，儘管自7月份以來實施了更為積極的財政政策，當局仍在堅持財政預算領域的改革。地方政府預算外融資增幅繼續回落。

## 行業前景

據Frost & Sullivan表示，第三方支付行業受高度監管，中國的第三方支付業務受多個監管部門從不同層面監管。認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須獲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支付牌照方可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作為商戶與顧客之間的中介人處理支付及結算事宜。

從政策角度而言，中國政府機關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止先後頒布連串政策，計有《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以至《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事宜的通知》，規定就互聯網及其他網絡支付成立一個全國統一的清算平台「網聯」，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須由2018年下半年開始透過此新平台交存網絡付款。此已於2018年全年實施的「強大監督」將會持續，預料於2019年將進一步擴大，而在監督上亦將進一步強化「正本清源」的概念。在此形勢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將繼續加強監督及規範支付行業的發展。收緊監管將進一步促進支付行業的健康發展。

就支付行業的規模而言，過去數年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市場迅速增長。2017年的第三方支付交易額達人民幣152.9萬億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37.3萬億元大增三倍。據Frost & Sullivan表示，預料市場規模於2021年可達人民幣470.1萬億元。

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市場主要受以下利好趨勢帶動：

- 消費者的支付習慣轉變：中國的電子商貿迅速發展促使消費者慣於使用數碼支付及移動支付，因而促進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發展。
- 小微企業對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中國的小微企業對支付及增值服務存在龐大需求，但往往未能得到充份照顧。預期小微企業的數目將不斷增加，故對支付及增值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
- 支付技術日新月異：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生物認證等嶄新技術推動支付服務不斷創新及提升客戶體驗。

## 估值方法

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就資產類別考慮全部三種方法，並就每類資產選取最合適的方法。吾等的結論有賴被斷定為最適切的估值方法及吾等所獲資料的性質及可靠程度。下文概述該三種估值方法：

### 收入法

收入法開宗明義將某項資產(負債)的當前價值建基於預期可於有關資產(負債)的剩餘年期收取(支付)其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責任)。該等利益的形式可以是盈利、淨收入、現金流量或其他盈利能力的計量，並包括最終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所節省的成本及稅項扣減。指標價值透過將預期利益按所規定回報率(包含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與特定資產相關的風險)貼現至其現值而得出。所選貼現率一般以類別、質量及於估值日期的風險相若的另類投資所提供的預計回報率為依據。

### 市場法

市場法是透過分析就經濟角度而言屬可資比較的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實際交易或放盤來估計價值的方法。過程基本上是將目標資產與近期售出或正在市場上放售的同類資產作比較及對照，並須就可資比較資產在地點、年期長短、銷



售時間、規模及用途及其他方面的差異調整其成交價或放盤價。可資比較資產的經調整價格為目標資產提供指標價值。

### 成本法

成本法是以複製或重置成本作為初步估值基準的方法，將複製目標資產或以一項新資產(完全相同(複製)或具有相同功能(重置))取代目標資產所需成本確立審慎投資者可能支付的最高金額。倘目標資產的功能因實際耗損、功能過時及/或經濟過時而較新資產遜色，則目標資產的價值須就該等價值扣減作出調整。可就年期長短、實際耗損、技術上效率不足、價格水平變動、需求下降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吾等在總結估值意見時考慮該三項公認估值方法：成本、市場及收入。鑒於有關公司乃公眾上市公司，且其於估值日期的股價可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獲得，故吾等採用市場法釐定有關公司的市值。

就採用此方法，有關公司的指標價值將參考有關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收市股價。吾等亦曾進行多角度分析以核對根據市場法以收市股價得出的結果。

### 市場法

#### 市值

有關公司為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70829。根據有關公司的股份成交記錄，2018年成交總數約為1,300,000股，總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估值日期，有關公司的收市股價為人民幣15.5元，而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故有關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325,000,000元。

得仕股份(股份代號：870829)	
於估值日期的市價(人民幣元)	15.5
股份總數	150,000,000.00
有關公司的總市值(人民幣元)	2,325,000,000.00

為分析有關價值是否合理，吾等已就衡量有關公司的市值進行分析，將有關公司的估值倍數與業務及業務模式均類似有關公司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數作比較。常用的倍數為市價／盈利比率（「P/E」）、市價／營銷比率（「P/S」）及市價／賬面值比率（「P/B」）。

### 倍數分析

倍數分析的工作包括就有關公司的歷史、營運及前景與管理層商討、綜觀若干財務數據、分析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他相關資料。

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關公司的業務於2018年迅速增長，業務營運進入高速增長期。據過去幾年公布的財務資料顯示，有關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錄得溢利，純利逾人民幣6,000,000元。管理層亦提供有關公司由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的管理賬目。據有關公司的管理賬目顯示，2018年首10個月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純利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管理層估計2018年全年的總收益及純利分別可達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此外，客戶建議收購有關公司若干股權（「建議交易」）。根據建議交易的條款，代價將就2019財政年度的參考溢利人民幣100,000,000元與有關公司的實際經審核2019年除稅後純利兩者中之較低金額作出調整。管理層預期有關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可達人民幣100,000,000元。

在進行是次分析時，除通用倍數外，吾等亦考慮PEG比率，以計及可能影響有關公司估值的增長因素。

在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一份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名單。甄選基準包括：

1. 可資比較公司以從事支付服務業務的上市公司為主；
2. 可資比較公司均為非銀行機構；
3.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均屬公開披露及充份的數據，包括可自標普智匯(S&P Capital IQ)取得的價格及其他財務數據；
4.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大部分收益均源自第三方支付服務、支付解決方案及其他支付處理服務。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已選出可資比較公司並於下文介紹：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818)**：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澳門提供支付交易處理、金融及平台運營解決方案。該公司經營五個分部：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及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部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招商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分部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部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香港灣仔為基地。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聯交所：1806)**：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該公司向小微商戶及垂直行業公司提供商戶支付服務，如POS、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支付服務、移動POS及跨境支付服務，亦向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商業銀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包括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計有賬戶管理服務及數據驅動增值服務。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與First Data Corporation建立戰略聯盟為中國引入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該公司於2006年成立，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聯交所：8083)**：中國有贊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手錶、電腦設備及其他貨品。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一般貿易、第三方支付服務及一鳴神州。該公司亦提供第三方支付及相關顧問服務、第三方支付管理服務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裝置。此外，該公司亦提供信息系統維護及開發服務以及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並分銷預付電話卡。該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易名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於1999年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中環。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325)**：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泰國從事智能支付及互聯網金融業務。該公司提供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結算、電子商務及貿易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服務，並為銀行及發卡機構設計、銷售及管理高端權益卡。該

公司亦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租賃銷售點機器、軟件開發、酒店預訂代理及商戶收單業務。該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易名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立，總部設於香港。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700)*：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北美、歐洲、其他亞洲國家以至世界各地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該公司經營增值服務、網絡廣告及其他分部，通過多個網絡平台提供網絡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式；網絡廣告服務(如提供按點擊付費、按下載付費等)及展示廣告；及為個人及公司用戶提供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該公司亦開發軟件；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及提供資訊科技、資產管理、網絡文學及網絡音樂娛樂服務。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與Bilibili Inc.訂有戰略合作協議，以便在Bilibili的中國網絡娛樂平台分享及營運現有及更多動漫及遊戲。該公司於1998年成立，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深圳。

*PayPal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YPL)*：PayPal Holdings, Inc.以技術平台及數碼支付公司的形式營運，代全球的消費者和商戶處理數碼及移動支付事宜，其支付解決方案包括PayPal、PayPal Credit、Braintree、Venmo、Xoom及iZettle等產品。該公司的支付平台讓消費者以不同貨幣進行支付、從本身的銀行賬戶提款及持有其PayPal賬戶的結存，亦為商戶提供途徑接受以信用卡或支賬卡進行的線上支付。PayPal Holdings, Inc.於1998年成立，總部設於加利福尼亞州的聖荷西。

*Square, Inc.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SQ)*：Square, Inc.在美國及世界各地提供支付及銷售點解決方案。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點軟件及可讓賣家將移動及電腦器材轉為支付及銷售點解決方案的硬件，亦提供硬件產品，包括供處理以磁條卡進行的擦卡交易的磁條讀卡機；接受Europay、MasterCard、Visa (EMV)等芯片卡及近場通訊支付的非接觸式及芯片讀卡機；接受EMV芯片卡及方便以磁條卡進行擦卡交易的芯片讀卡機；可將iPad用作支付終端或全面銷售點解決方案的Square Stand；及集硬件、銷售點軟件及支付技術一身的Square Register以及管理支付解決方案。該公司亦提供Square Point of Sale軟件；可接駁金融系統讓顧客以電子方式寄出及儲存金錢及消費的Cash App；訂購食物平台Caviar，供食肆為顧客提供訂購、自取及送遞食物服務；及方便按實時支付及銷售點數據向賣家提供貸款的Square Capital。Square, Inc.於2009年成立，總部設於加利福尼亞州的三藩市。

*Global Payments Inc.*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GPN*)：Global Payments Inc. 為信用卡、支賬卡、電子支付及支票相關服務提供支付技術及軟件方案，包括授權服務、結付及資金服務、客戶支援及服務台功能、解決退款爭議、終端機租賃、銷售及安裝終端機、支付安全服務、綜合賬單及結單、網絡報告、行業合規及支付卡行業安全服務。該公司亦提供有助精簡不同垂直市場客戶旗下業務的一系列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如分析及委聘工具以及支薪服務。此外，該公司亦為多個國際知名的信用卡及支賬卡(包括美國運通、Discover Card、JCB、MasterCard、UnionPay International及Visa)以及非傳統支付方式及若干本地支賬網絡(如加拿大的Interac)提供交易處理服務。此外，該公司透過歐洲網絡支付入門技術Realex Payments提供電子商務及全渠道解決方案及為持牌博彩營辦商提供博彩解決方案。其服務對象分布各行各業，包括教育、食肆、活動管理、款待、零售、保健、便利店、石油、專業服務、汽車及住宿。該公司透過直銷、商會、代理及企業軟件供應商、與分布北美洲、歐洲、亞太區及巴西等30個國家的增值轉售商、金融機構及獨立銷售機構達成轉介安排推廣本身的產品及服務。Global Payments Inc. 於1967年成立，總部設於喬治亞州的阿特蘭大。

*Worldpay Inc.*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WP*)：Worldpay Inc. 透過其附屬公司Vantiv Holding, LLC為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商戶及金融機構提供電子支付處理服務。該公司經營兩個分部，即商戶服務及金融機構服務。商戶服務分部為業務遍布全國的商戶及業務限於某個地區的商戶以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商戶收單及支付處理服務，如授權及結付、客戶服務、退款處理及互換管理。該分部亦提供增值服務(如全渠道受理、預付服務及禮品卡解決方案)及保安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點及電子商貿交易適用的點對點加密及代幣安排)。金融機構服務分部提供發卡機構處理、支付網絡處理、防欺詐、生產信用卡及支賬卡、預付計劃管理、自動櫃員機、組合優化、數據分析及信用卡項目推廣以及網絡門徑及轉換服務，亦提供為信貸交易而設的結單編製、收賬及客戶來電／致電客戶呼叫中心以及其他服務(包括信用卡組合分析、活動策略及支援、欺詐及安全管理以及退款及爭議服務)。該分部服務的金融機構包括地區銀行、社區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地區個人識別編碼網絡，透過諸如全國性、地區性及中介市場營銷團隊等分銷渠道及透過第三方轉售客戶及電話傳銷推廣所提供的服務。該公司已與Paysafe Group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該公司前稱Vantiv, Inc.，於2018年1月易名為Worldpay Inc.。Worldpay Inc. 於2009年註冊成立，總部設於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

## 分析結果

吾等根據管理層就有關公司於2018年的收益及純利所作估計以及有關公司於2019年的估計純利計算出有關公司的不同比率，並與指引公司的相應比率作比較。吾等發現有關公司的各項比率均處於指引公司的比率範圍內。此外，經考慮有關公司的估計增長後，有關公司的PEG比率低於指引公司的平均PEG比率。

估計2018財政年度總收益	200,000,000.00
估計2018財政年度總盈利	22,000,000.00
估計盈利增長率	139%

## 以估計2018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為依據

根據於估值日期的總市值得出的估計估值比率		指引公司的比率範圍		
		最高	最低	平均
估計P/E	105.68	102.68	9.18	38.99
估計PEG	0.76	4.12	0.05	1.85
估計P/S	11.63	14.04	0.77	5.74
P/B	14.04	20.67	0.65	5.08
估計2019財政年度總盈利				100,000,000.00
估計盈利增長率				355%

## 以管理層預期的2019財政年度表現為依據

根據於估值日期的總市值得出的估計估值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		
		最高	最低	平均
估計P/E	23.25	78.27	4.90	27.13
估計PEG	0.07	1.44	0.06	0.60

## 一般假設

有關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面對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公司將繼續持續營運，並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達致財務預算目標。

關聯方交易(如有)均假設為按公平原則進行。

相關企業稅率、利率及匯率於本報告日期之後不會出現任何將影響有關公司的重大轉變。

並無任何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並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及於財務報表反映者除外)，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而將對有關公司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

假設擁有權為負責任及資產管理亦勝任。

分析所用財務估計／預測及其相關假設乃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公平反映有關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

吾等之估值分析以當地貨幣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的購買能力為依據。

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可能對有關公司的估值分析構成重大影響。

倘實際事件有別於上述任何假設或採用不用假設，分析結果可能與本報告所載者不同。

## 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編製：

據吾等所知，吾等就達致意見及結論所倚賴或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力求審慎，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均準確無誤，但並不保證本分析所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度，亦不就此承擔責任。

吾等不就任何法律事項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無調查受估值財產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除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權益屬有效、所有權完好無缺及可在市場放售，亦不存在任何無法通過正常程序發現的產權負擔。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用或參考的有關財產細節(包括其面積、大小、尺寸及概況)。任何涉及本報告所述有關財產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概況等資料僅供識別，故不應在任何轉易或其他法律文件引用有關資料。本報告所示任何圖則或圖樣僅為方便呈現有關物業及其週邊環境的形態，故不應視有關圖則或圖樣為測量結果或大小的比例。

本報告顯示的估值意見以於估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報告所載貨幣的購買力為依據。所表達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

本報告僅為指定用途而編製，不擬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謹此聲明概不就任何該等非擬定用途而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責任。

出版本報告必須事先取得藍策的書面同意。本報告任何部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發本報告或涉及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或其所屬公司的身份、或任何有關彼等所屬專業學會或機構的提述或獲有關機構頒授的頭銜)均不得以出版售股章程、宣傳材料、公關資料、新聞等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散布或洩露。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規例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擁有權均屬負責任，且一切須向有關當局或私人機構取得的所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批准已經或將會取得或延續。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入存在任何有害物質(如石棉、尿素甲醛隔熱泡、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潛在有害物料)或結構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存在該等情況足以對物業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應徵詢有關專家(如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人員)的意見。

## 價值分析結論

基於本報告概述的調查結果及分析，並在計及所進行工作的範圍及程序，在假設及範圍限制的規限下，有關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指標價值可合理定為人民幣2,325,000,000元。



所呈報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受報告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故報告使用者應詳細考慮各項假設、限制條件及特別事項以及對所總結價值構成的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目前或日後概無於有關公司、客戶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孫川  
CFA, MSc, MBA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孫川先生為金融及估值業界之資深專業人員及專家，具備逾九年相關經驗。彼曾為多個行業提供諮詢服務，經驗豐富，這些行業包括TMT(科技、媒體和電信)、資產管理、保健、製造、化工、教育、快速消費品及房地產。孫川先生的事業始於一家稅務顧問公司，其後任職多間世界知名的估值公司及四大會計師行的估值部門。於加盟藍策之前，彼在四大會計師行的估值部門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審閱估值報告以支援核數工作及向大型國有企業、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孫川先生持有法國北方高等商學院(EDHEC Business School)的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川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會員。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	港元
<u>600,000,000</u> 股	<u>6,000,000</u>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任何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50,000,000	75.00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1)	李重遠博士	其他 (附註1)	490	49.00

附註1：Timenew Limited由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49.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重遠博士被視為於Timenew Limited所持有受股份按揭規限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imenew Limited之19.0476%經濟利益由李重遠博士實益擁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00
李孝如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50,000,000	75.00
廣銘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3)	好倉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450,000,000	75.00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50,000,000	75.00
李成輝先生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50,000,000	75.00

附註：

- (2) Timenew Limited由李孝如先生合法擁有51%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孝如先生被視為於Timenew Limited所持有受股份按揭規限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擁有之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1%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於廣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股份按揭擁有權益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之公告。

於2018年4月9日，本集團代表與Teknos Group Oy(「買方」)代表協定，買方將收購由萬輝化工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40%股權，且訂約方將於2018年5月5日訂立相關股本轉讓文件。然而，買方未有進行有關收購事宜。於2018年9月29日，賣方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

- (i)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協定價格32,830,324港元；
- (ii) 買方須就有關仲裁涉及之法律及諮詢服務費用向賣方賠償一筆為數1,080,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i) 買方須承擔仲裁產生之全部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仲裁程序仍尚待解決。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輝泰克諾斯」)與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克諾斯塗料」)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萬輝泰克諾斯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以及向泰克諾斯塗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即Teknos Group Oy)採購原材料；
- (b) 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增城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增城公司與源輝就以代價約人民幣3,400,000元轉讓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中新鎮三徑村兩幅土地之使用權於2012年9月10日所訂立協議(「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c) 增城公司與源輝就進一步修訂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補充協議；及
- (d) 買賣協議。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聲明全文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樓2A室。
-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嘉琪先生。彼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樓2A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f) 得仕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得仕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得仕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l)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m) 本通函。